

《拥抱》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拥抱》

13位ISBN编号：9787201051185

10位ISBN编号：7201051180

出版时间：2005-9

出版社：天津人民出版社

作者：张小娴

页数：27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拥抱》

内容概要

《拥抱》是继《相逢》之后，张小娴散文精选集“爱藏系列”的第二本散文精选集。“爱藏系列”是把张小娴的散文集原来按时间的结集方式打破，根据不同的主题，把现有的散文重新编排出版，更有利于读者阅读和珍藏。

《拥抱》

作者简介

张小娴，香港女作家。1995年推出第一部长篇小说《面包树上的女人》而走红文坛，继亦舒之后，成为香港最受欢迎的言情小说家。她的作品善于描写都市的男欢女爱，深受年轻读者的欢迎，往往新作一出版就会登上畅销榜。

《拥抱》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女人的品味祸水红颜数花瓣，数钞票不要叫她喜欢别人女人的购物欲与性欲你适合结婚吗？
兼职女朋友吸烟的女人好女人是衣物柔顺剂眼界非凡的女人爱才的女人笑出眼泪的女人女人不会走失
女人和女人之间十八到二十四岁女人的品味女人的风情女人的毛病女人的勋章新好女人ABS女人人间
昆虫青睐最想让你知道的数字年龄可以是这样可怜作武器别人的浪漫她不养任何东西我比你年轻不要
买给我漂亮的答案和潜力恋爱女人的修炼.....

《拥抱》

章节摘录

好女人是衣物柔顺剂 好女人，其实是一瓶衣物柔顺剂。上一代没有衣物柔顺剂，女人选择温柔婉顺，或多或少是由于传统、生活和家庭。这一代，洗衣机有衣物柔顺剂这一格。女人选择柔顺处理，是自行挑选了温柔婉顺做武器，不能说自贬身价。一个本来不柔顺的女人，最终选了温柔做武器，必是受过惨痛教训，发现温柔才是不费劲却又最厉害的武器。任何质料的男人，只要用法得宜，女人也可使之柔顺松软。如果他是来自大自然，不受拘束的羊毛，给他自由和空间，让他回复天然弹性。如果他本来就是粗糙的毛巾，不解温柔，粗心大意，则以双倍细心和忍耐代替埋怨，让他感动、内疚。日久变得柔软舒适。如果他是人造纤维，最害怕静电，请不要管束他，而是温柔的等待。有需要时，不妨加进几滴眼泪，渐渐使之顺滑帖服。如果他是棉质、麻质和混纺，脾气不好，容易起皱，不必跟他争执，选择在他平心静气时才温柔地提出自己的意见，渐渐地，他会容易熨平。当然，男人首先要是一件像样的衣服，女人才肯做衣物柔顺剂。 P10

《拥抱》

精彩短评

- 1、 好抱的人
应该是相爱的人
胖乎乎的她很可爱
瘦瘦的她很怜惜
胖胖的他好有安全感
瘦瘦的他好想保护
· · · · · ·
因为有爱
才会好抱

亲吻，拥抱，牵手
我最爱拥抱
比牵手激情
比拥抱浪漫

亲爱的，如果我想你，恨你，离开你，走向你时
记得
拥抱我

- 2、高一时买的书，有一部分挺有感触。
- 3、最早看的张小娴
- 4、同上。。。。
- 5、短小的文字包含许多情。
- 6、记得曾经也买过这一版~相比之下更喜欢相逢~
- 7、最爱的动作。
- 8、我觉得这个年纪，这个时代已经不适合读这种文字了，虽然还不错。
- 9、要去书店买回来收藏的书
- 10、继<相逢>以后,迫不及待在坡岛读到的.有印象是读了.记得也很感动.
- 11、这本有点失望
- 12、在图书馆做义工时偶然从读者手里辗转得到这本散文集，嫩绿的封皮很是惹眼，我又有一点张小娴情结，便满心欢喜地借回家来看。

也不过三两日，在家里或是在路上，翻开这本，好像炖一锅汤那样，一页一页慢慢读完。

相较《爱上了你》那本散文集，这一册《拥抱》少了些许爱情的甜蜜和忧伤，多了一点尘世的味道。

爱情是如鱼饮水，冷暖自知的吧。

我对朋友说，单身就很知足，我还是没办法体会那种“好想要个男朋友”的心情。

朋友却说，他觉得是不同于朋友的，恋人之间会有那种很不一样的温暖。点滴关心，一起分享很多事，同心协力为将来一起努力之类的等等。

啊，是这样的吗。

爱情是当你觉得全世界就是你和某个人的感觉？

是不论周遭有些什么人，发生些什么事，都觉得不那么要紧的二人世界独享？

骨子里非常主观行事的，会很讨厌虚伪和做作，即使对方主动表示好感或者关心，我也会按照

《拥抱》

自己的程式代入、解析，然后贴上TAG。

这样子心态的我，是很难会喜欢上一个新鲜闯入我生活的人的吧？

后来，我发觉，承受过友情的伤害，也可以无意识地成长。
爱情比友情更加不讲道理，它甚至可以是付出和收获不对等的。
友情尚且如此，何以敢爱？
知道全力以赴去爱的话会很伤，所以万万不敢轻易交出自己。
渐渐地，有了透明的保护壳，跟严密的自我保护机制。

爱情是一个人的事。

“我们用爱情来成就自己。”

我们爱过一些人，互相影响，互相改变，一天，纵使分开了，那些改变和影响却永远留在自己身上，比爱情还要长久。无论如何，我们已经没法变回当天的自己了。

不管爱过多少人，不管你爱得多么痛苦或快乐，最后，你不是学会了怎样去恋爱，而是学会了怎样去爱自己。

“我们透过爱情来自我完成。”

我们从来没有自己所以为的那么爱一个人。我们追寻爱，只是寻找遗落在某个地方的自己。我们因为爱人和被爱而了解自己。那些被我们爱过的人，只是孕育我们的人生。

有一天，我不得不承认，我可以不爱任何人。我最爱的，只有我自己。
爱是不自由的，只有在自我完成的时候，才会自由。

爱情又是唯一可以理直气壮不讲诚信的交易。
这桩交易，形容起来倒也简单，无非用你的心，换我的心。
我们的爱情也许能同时开始，却不一定有足够的幸运可以同时结束。
曾经爱过了一段，就让那份感情在回忆里愈来愈美吧。

平凡无奇的人，也可以有精彩的际遇。
女孩子不聪明不漂亮，仍然可以抓住际遇改变人生。
那么，聪明又漂亮的女孩子，选择的空間应该会大一点点吧？

自我完成度高的个体，在走到生命尽头的时候，才不会觉得一辈子枉活。
也只有不了解人生的人，才会以为未来不会有更好的选择。

相信缘份，但是也不放弃努力。
首先做足自己那份，然后才能累积起自信去期待一个和我同样优秀品味的你。
所以我继续修行做更好的自己。
某天，到了相遇的路口，请认出我。
嗯……只是，别让我等太久吧，不然，我们可以心心相印的日子就所剩无几了。

{摘抄}

《拥抱》

>>>

钞票给人安全感。花是片刻欢愉而已。一个男人若是真的爱她，怎么舍得让她心乱如麻的坐在那里数花瓣？他会让她数钞票。

女人在数钞票的日子中老去。她已经忘了那些数花瓣的岁月。他爱我？他不爱我？他爱我？他不爱我……她现在比较关心自己头上的白发。她会数白发。

世上没有适合结婚的年龄，只有适合生育的年龄。然而，如果你不打算要孩子，根本就不必在适合生育的年龄结婚。

女人没有适婚年龄，只有适婚心态。没有法例说三十岁就一定要嫁人。若心境未成熟，对感情的态度也未成熟，还是不要结婚的好。不如等你经历多一点，再去结婚吧。

男人也需要有适婚的心态，但他们更需要的，是适婚的银行存款。

男人首先要是一件像样的衣服，女人才肯做衣物柔顺剂。

不要怀疑女人的眼界，我们随时会令男人眼界大开。

磨蚀才情的，是生活。磨蚀一个女人爱才的心志的，也是生活。

最能反映一个女人的品味的东西，不是她的衣着、首饰、爱好，也不是她开什么车子、吃什么东西、看什么书、家具布置成怎样，而是她过去和现在爱上一个怎样的男人。即使她在其他方面品味优雅，若爱上一个差劲的男人，便功亏一篑。

新好女人知道女人最大的成就不是找到归宿，而是不用求男人。

热恋时，不可能收放自如，热恋过后，就要仔细考虑一下这个男人值不值得你把所有的爱和热情放在他身上。

决定了放在他身上，也要在他变心时抽身而出，收回自尊，不要一踩到底。

一个男人，如果真正尊重一个女人，决不会在一切尚未开始之前，便诱之以利。

男人爱女人的现状。女人爱的是男人的现状和潜力。这是无可厚非的。现状和潜力各占多少百分比，可是个智力问题。

百分之三十的现状和百分之七十的潜力，未免太危险了。

一半一半，便有一半机会失望。

我会要百分之七十的现状和百分之三十的潜力。相信他有潜力，是相信他会和我一起进步。爱现在的他，不管将来，那么，我至少享受过他的现状，而不是跟自己的期待谈恋爱。

我们无法选择岁月，却有权选择过怎样的生活。

女人的日子，也是一种自我的修炼。

女人是随时会吓你一跳的。

不聪明的女人，你也不要小觑她，那要看她有什么际遇；际遇会改变她。

女人永远不应该让男人知道她比他聪明。

送礼物是要动脑筋的，要你自己喜欢，又要他喜欢，多么困难？心思就是时间。假如有时间，也用来奋斗。

对于那些不识趣、死缠烂打的男人，更绝对不需要仁慈，不妨直接跟他说：“我不想浪费你的时

《拥抱》

间，也不想你浪费我的时间。”

一个好的男人，应该是英雄和宠物二者的化身。她有为难的时候，他充当英雄，她需要人陪伴的时候，他就乖乖蜷缩在她身边，做她的宠物，逗她开心，玩些把戏哄哄她。

如果他只是一只宠物，女人会看不起他。

如果他只是一位英雄，女人又会觉得遗憾。

从来只有宠物变成英雄，例如义犬救主或者聪明肥猪侥幸主人逃离火场，哪里有英雄变成宠物？女人爱上了英雄，就别期望他会变成宠物。

你愈在乎一个人，你愈害怕他不赞赏你。

你愈在乎一个人，你愈害怕他会嘲笑你。

我们在自己爱的人面前，竟然是有些怯懦的。另一个男人的作用，正是填补这些遗憾。

一个男人笑说，男人的一生，不过等女人做两件事——脱衣服和穿衣服。

当女人可以意态从容地面对自己的男人的沉默，她才可以占上风。

未恋爱过的男人，是一个固执、小器又大惊小怪的男孩子，只会给你添麻烦。男人，还是应该多被女人抛弃和折磨，才会成为好情人。

像男人这样的生物——

他们往往自以为是，而女人则要保护他脆弱的自我。

他们装出一副老成持重的模样，实际上却是天真烂漫，只要有一个女人对他说：“你真厉害！”他就立刻缴械投降。

他们以为自己爽快利落，其实有时候比女人还要婆妈。

他以为自己是妻子儿女情人眼中的英雄，他为她们提供一切，其实，他不过是他们的圣诞老人而已，负责买礼物。

他踌躇满志的时候，心里其实好害怕。

他最害怕失败的时候找不到借口。

他不把爱情放在第一位，却希望女人把他放在第一位。

他努力使自己一无所缺，到头来却总觉得缺少了些什么。

像男人这样的生物，仔细看一看，原来是伤痕累累的。

原来，男人最喜欢的礼物只有三份。

一顶高帽。不时向他送上一顶又一顶的高帽，称赞他、崇拜他。

仰慕的眼神。即使他做了一件很笨的事，你还是送上这样的眼神给他。

生命的安慰。让他知道，你会与他同甘共苦，你是她心灵的安慰。

他收到这三份礼物，就会送你很多礼物。

岁月老成最大的好处就是能够跑赢光阴，岁月也要尊称他一声“世伯”。

男人的命，只要你说他有情有义，有桃花，有遗憾，有时候怀才不遇，他一定会以为你真的会算命。

除了吻别和拥抱之外，但愿我们在道别时能再三回望，直到彼此都消失在对方的瞳孔里。

好男人是盐。盐能够将女人的优点、女人的味道刺激出来。他调情也是一流的。

好男人该是床，当我疲倦、孤单和沮丧的时候，都想投向的地方。

《拥抱》

读理科的男人，缺点是不够浪漫，但这个缺点是可以容忍的，因为陪女人走一生的路的男人，不必浪漫，最重要是可靠。

每一个成功的男人，都不会满足于只拥有一个女人。

幸福女人的背后，必须有一个成功的男人。

因为关心和爱，我们才忘记会有皱纹。

经历风霜的男人最好看。

几条皱纹、散乱的白发、一个小肚子，证实他为理想和事业付出过。

忙于奋斗的男人，哪有时间讲究外表？

最怕的是那些只顾修饰外表，讨异性欢心的男人。他们不卖风霜，他们卖风情。

如果无法在女人最需要他的时候变得高大，这种男人就太矮了。

有了孩子之后，男人忽而变得很矮小，跟孩子的高度一样，和他一起在地上爬行。为了家人的幸福，他可以缩小自己。

忘记那些数字吧，男人亦刚亦柔，“可大可小”，也应该能高能矮，这才叫做标准。

聪明的女人不再相信承诺，聪明的男人也懂得如何许下诺言。他们对女人的诺言是：“我从来不会对任何一个女人许下诺言。”

有智慧的女人是和被爱的时候脆弱，在失恋后坚强，在共处时柔弱，在独处时刚强。

男人的脆弱也能令女人动心。不过请记住，一个叱咤风云，或才高八斗，或成熟稳重的男人偶尔流露的脆弱，才会令女人动心。

如果阁下一事无成，或是一堆烂泥，你的脆弱只会被认为是不思进取。

在男人的所谓义气里，女人只是一件货物。

男人与男人之间，有很多种义。信守承诺，是一种义。并肩作战，是另一种义。疏财是义，为朋友两肋插刀也是义。

既有愚忠，愚孝，自然也有愚义。把自己喜欢的女人私下让给好朋友，也是愚义。很多爱情电影都歌颂这一种为友情而把女朋友转手的男人，真是令人费解。这种男人怎值得女人去爱？爱岂可以让？

男人说，女人不会明白男人让爱给好朋友这一种义气，因为女人和女人之间没有这一种友情。

那倒不如说，女人比男人更善于爱，更明白失去一个好的，便不容易找回一个，而男人却以为他生命中会有很多女人，既然有很多，用一两个女人去成全自己的义气也就无所谓。

男人在有需要的时候，比女人更健忘。

男人最擅长的，还是忘记他对女人的承诺。

“我这样说过吗？”他们茫然问。

男人说：“我一生只爱过一个女人。”

那是指他的母亲。

只有被爱情冲昏了脑袋的女人才相信情话，但是，世上有不曾被爱情冲昏脑袋的女人吗？因此，男人的情话，永远奏效。

一个男人拿多少薪水或者赚多少钱，足以反应他的成就。他年薪多少虽然不足以代表他的智慧、

《拥抱》

人格和前途，但在社会上，这是一个指标。

男人视婚姻为舞台，人一生必须演一场婚姻的戏，丈夫是他们所扮演的角色，妻子是对手，也是观众，维系一段婚姻的不是爱情，而是容忍、迁就、赞美和尊重。

所谓容忍、迁就、赞美、尊重，就是埋藏内心感受，虚伪地演一场戏。

女人的甘苦与共，意思是男人有难，她才出手。男人的甘苦与共，意思是尽量不让女人出手。

原来任何一个男人，只要有一个女人爱他，他就变得矜贵。

即使是多么不堪的男人，只要有一个女人爱他，也值得骄傲，也因此可以面对无情风雨。

对一个人的专制，与其说是爱，不如说是妒忌。妒忌的男人，时刻要肯定自己的女人是对自己忠实的。他不关心她，他只想知道她有没有背叛他。她不是他的公主，她是他的囚犯。

男人如果肯用照顾兄弟的情操来照顾女人，女人应该可以放心。

所以女人不要妒忌男人对兄弟好，对兄弟有情义的男人，对女人也会有情义。

对朋友无情的，对女人也不会有义。

女人应该让男人照顾兄弟，有兄弟可以照顾，男人的人生才会充实，因为显示一个男人有能力的其中一个方式，就是他有能力照顾一个兄弟。

如果男人的好兄弟真的有婚外情，他才不会告诉你。男人的友情，是守住这种秘密。

单身的，条件好的，不一定就是好男人。好的单身男人，也不一定就想结婚。

男人想成为女人心中的英雄和智者，女人却只想成为男人心中的小傻瓜。

他以为她有时候很笨，很糊涂，这有什么关系呢？当他疼爱一个人，才会说她傻。

疼爱一个男人的方法，却是永远不要让他觉得自己在做一些不值得的傻事。

不要埋怨男人说谎，在男人心中，这不算是谎言。

男人懂摄影，就像男人都懂功夫、都认识几位江湖朋友、都有很好的驾驶技术一样，是男人存在不可缺少的包装和经历，不是谎言。

最寂寞的事是良辰美景虚设。

刻意的打扮、患得患失，为约会准备好，他却不来了。

华衣美服，这一晚的风情，要给谁看？

男人对旧情的记忆与红酒类似，乃是以收成论。

所谓收成，并不是他当时得到一个怎样的女人，而是男人当时有什么收成，收成是男人的际遇。

男人会不太清楚是哪一年跟一个倔强的女人分手，却不会忘记他在什么际遇之下爱上一个女人，又在什么际遇之下失去她。

男人总是将女人放在际遇里，在他际遇最坏的时候出现的女人，他会永远感激。

在他际遇最坏的时候离开的女人，男人会记恨。

女人对旧情的回忆也跟红酒一样，但不是以年份论，而是以质量论。

女人不记际遇，只记当时状态。如果当时状态最好，容貌漂亮，身材迷人，她会特别记得那个男人。

所以，女人回忆旧情时总爱说：“我最好的岁月都给了他。”

男人以茶壶自比，自以为男人的感情容量太丰富了。一只杯是不可能载满他的，而且，他对每一只杯都是专一的。

《拥抱》

男人更希望，每一只杯都不要相同。尤其当女人的身形变得像个大茶壶，男人更赶快去找其他的杯。

男人以茶壶自比无可厚非，他们通常自命风流，自以为所载的是极品名茶，但女人自愿做茶杯，却是可悲。

男人给这个男人的爱与回忆，犹如茶杯里的茶垢，她舍不得抹掉，为了茶垢，继续做茶杯，却不知道此茶垢不同彼茶垢，不是好东西，而只会耗尽一个女人的芳华。

恋爱必须有一些盲目，而友情却是知彼知己，两者何其矛盾？

起初交往的时候，男人和女人说着陌生人的客套话，却做着很相熟的人才做的事。

女人比男人善于等待。

男人的感动是日积月累，化为情义。

女人的感动着重在场面，男人的感动着重在故事。

女人不明白，问问题有什么错？但男人为此失去耐性，他们一生要不断应付女人的问题。

男人说，已发生的事，何必再问？未发生的事，我怎么回答你？他们不喜欢被审问，也不想回答假设性问题。

每个女人也经历过寻根究底的阶段。学习不再问问题，不是为了讨好男人，而是不想听到让自己伤心的答案。有些事的确不必问，有些答案，日后知道更好，也许永远不知道更好。

在爱情里，做租客好过做业主。

我们所做的一切，原来都是为了寻找一种长期关系。人是自私的，希望老板永远雇佣自己，自己却可以随时辞职。希望永远有人在家里等自己，自己却可以喜欢才回去。

所谓长期关系，也不过是有一个永远不会跟你说“不”的人。

我们装得多么坚强，原来还是害怕别拒绝，还是希望一切短期的合作都会终结，由长期合作取代。

女人的一生，最想寻找的，是一个以她为中心的男人。

女人需要关心，男人需要赞美，认清死穴，便事半功倍。

男人的爱是驾驭，女人的爱是纵容。

疲倦——是结婚的理由，也是离婚的理由。

在女人眼中，男人是没有青春的。男人有的，只是事业。男人的事业等同女人的青春，是相当值钱的。

男人将目标放在眼前，女人将目标放在将来。

男人肯迁就一个女人，是想得到他，得到之后，还肯迁就，是想息事宁人。女人肯迁就一个男人，是想做他太太。

男人拒绝女人，不是因为自己有女朋友，而是根本不喜欢她。

女人拒绝男人，是因为自己有男朋友。

爱情成就女人的拒绝，却没有成就男人的拒绝。

《拥抱》

性可以征服一个男人于一时，爱情可以俘虏他一世。

女人含情脉脉，便胜过千言万语。

男人以量取胜，女人以质取胜。男人的征服是千军万马，女人用的，不过是杠杆原理。

女人对男人最深的体谅，便是接受他偶尔会躲进自己的洞穴里。
我们都害怕孤独，却又需要孤独。

阻止他做一件他认为不好的事是她对他的爱，他乖乖听话，代表他对她的爱。温柔的禁令是爱情里不可或缺的，是一种幸福的占有。

清醒的男人比较理智，他们说，爱一个女人，何必给她事业？最好拿走她的事业。
女人为一个男人牺牲事业，大家说她伟大。男人为一个女人牺牲事业，只会换来嘲笑。

女人肯称赞一个女人漂亮，是她令她们放心。男人称赞一个女人漂亮，是她令他们动心。
没有多少个女人，可以同时令女人放心，令男人动心。

女人放弃一个跟不上她的男人，是有志气。
男人放弃一个跟不上他的女人，是无义。

每一种相处，都有难处，每一个人，其实都相去不远。我们要记得好处而不是坏处。

从爱上一个人那一刻开始，我们花了大部分时间去回忆。

一个男人要等失意，要能到自己失去安全感的时候，才肯对女人说一声“我爱你”，那么，他爱的是自己。

女人精挑细选、女人衷心、女人追求最好的爱情，是因为她知道她的爱情配额是有限的，用光就没有了，她很珍惜。

爱情也是一种胆固醇，胆固醇有好的和坏的。好的胆固醇能为身体提供营养，好的爱情，滋养你的生命。坏的胆固醇会塞着血管，为了疏通血液，心脏只好比平时加倍卖力，结果会导致中风和心脏病发。

人家不爱你了，你仍然不肯忘记他，那就是不断吃下高胆固醇食物，自残身体。当血管塞着了，即使有其他好的营养，你也无法吸收。

爱情胆固醇太高，早晚会爱情中风。已经过去的事，最好还是把它忘了，从今以后，吃得健康一点，好好对自己。

男人都自以为有幽默感，这不是他们的错，是女人的错。
女人曾经笑得那么开怀，都是看在爱情的分上。

真正的轰烈，是你能够与一个人长相厮守，无论外面的世界变成怎样，无论身边有多少诱惑，你有勇气承担责任和承诺，即使有软弱和怀疑的时刻，你会变得更坚定，你会尽此生最大的努力来保护他和令他幸福，你舍不得动他一根头发，也不会让别人动他一根头发。你们是如此轰烈，战胜了光阴。

不进则退的，除了学业，还有爱情。
爱情里容不下无求的人，无求的人根本不需要恋爱。

《拥抱》

不断前进的后果，是趋向腐朽。

女人擅长把过程拖慢，男人却喜欢把过程加快。我们为什么不能把爱情凝固？凝固在一个最美丽的时刻，不必前进，也不会后退，凝固就是最好的结局，但是这太像天方夜谭了，我们无能力凝固任何一段感情而使之不腐朽。于是，我们惟有战战兢兢地前进，直到不能前进为止。

男人说：“女人总是愈来愈麻烦的。”不，愈来愈麻烦的是爱情，所有不进则退的东西都让人精疲力竭，诚惶诚恐。

选择报复，就是放弃沟通。当你决定报复，你是跟他各朝相反方向走。既然如此，你以为你和他还能够路上碰头吗？

男人是从来不吃报复这一套的。他们会屈服在眼泪和微笑跟前，却怀恨女人报复。男人比我们擅长，他们从小就砌航空母舰和战机模型，我们是斗不过他们的。

每个人都有自己一段历史，我们最好在适当的时候相遇。

一个投入的人碰上一个疏离的人，结局只有分手。下一次，我希望我们相遇的时间会好一点。

如果爱一个人，即使有伤痕，也宁愿他不知道。

我们不是惨绿少年，我们受的是内伤，而不是外伤。

爱情不是愈长久愈好的吗？证明我们找对了人，岁月过去，不是唏嘘，而是欣慰，身畔仍是那个人。

也许应该这样说：没有结果的爱情愈短愈好，有结果的爱情则愈长久愈好。我们以成败论英雄。俗世如此，于是女人不得不步步为营，数算日子，落实将来，只怕其他人要以成败来论她的爱情。

最好的爱是相爱，次一等的，是垂爱和敬爱。

爱情足以令任何人失去时间观念。

可是，情变也由意识到时间存在开始。

不是不爱，也不是很爱，这才是大部分人的感情生活。

爱了再说，没法继续的话，伤心痛苦异常，又重新来过。年轻的时候，我们都是这样的。年纪大了一点，我们开始深思熟虑：这个可以爱，这个不可以爱……我们想得愈多，我们愈不相信爱情。

爱情，毕竟是需要一点任性的。

不为什么而爱你，也不期盼会有将来。我们却一起度过了年年月月，这一场赌博，我们赢了。

输了的话，也许是因为你和我都另外有更适合的人。

思考爱情，是哲学家和小说家的工作，凡人只管去爱。当爱的感觉消逝，也不是凭着思考便可以重燃爱火的。

品味包括了一切，我们不是寻找一个臭味相投的人，而是寻找一个品味相投和品味优秀的人。爱情是品味的取舍。

人的容貌、品性、信仰、爱恶、价值观，以至于对人生的要求，说到组后，都是品味的问题。所有丑陋的东西都是坏品味。

我们游走天涯海角，才终于了悟，爱便意味着我为你的品味疯狂。

情人是物以类聚还是互相弥补？也许都有一点吧。上帝的曲笔，往往幽默隽永。

年轻时，爱情是超级市场，男人是苹果，你想愈换愈好。当你过了三十岁，你已经换了很多苹果，爱情是规模小得多的便利商店，宗旨不再一个换一个，而是不要失去手上那一个。

《拥抱》

我们第一次谈恋爱的时候，总是希望能像用玩具或是一条小狗那样，百分之一百拥有一个人。你是我的，永远属于我。我们竟然笨得不了解，我们能够永远拥有一列模型火车，却不能永远拥有另一个躯体。人心是流动的，不是模型火车，你可以遥控它。

当我们谈过几次恋爱，当我们没那么年轻，我们才终于明白一个浅显的道理：

你想到一样东西，便要首先放手。

情人不是你的Lego积木，可以让你拿在手里，砌出心中理想的模型，有时候，你只能let go。

爱便是学习去放手。

当你舍弃的时候，你便拥有。

肉体有边界，人心却是无边界的。隔了数不清的年月之后，你终于了解，你所爱的，是无边界的東西，你不能拥有，只能等他流向你。

年少时，曾经以为，爱情是两个人的事，甚至是三个人、四个人的事。后来才明白，爱情是一个人的事。

我们用爱情来成就自己。

我们爱过一些人，互相影响，互相改变，一天，纵使分开了，那些改变和影响却永远留在自己身上，比爱情还要长久。无论如何，我们已经没法变回当天的自己了。

不管爱过多少人，不管你爱得多么痛苦或快乐，最后，你不是学会了怎样去恋爱，而是学会了怎样去爱自己。

我们透过爱情来自我完成。

我们从来没有自己以为的那么爱一个人。我们追寻爱，只是寻找遗落在某个地方的自己。我们因为爱人和被爱而了解自己。那些被我们爱过的人，只是孕育我们的人生。

有一天，我不得不承认，我可以不爱任何人。我最爱的，只有我自己。

爱是不自由的，只有在自我完成的时候，才会自由。

爱一个男人的时候，我巴不得把他吞下肚里去，从子宫直到心房，永不分离。可是，有一天，我却又想把他吐出来。我已经自我完成了，把他吐出来，才可以还他自由，也还我自由。

知己和情人，就是有那一点点的分别。自私点说，就是我们会把问题和烦恼留给知己，把时间和温柔留给情人。情人是用来疼我和陪我的，知己是用来鼓励我和听我诉苦的。情人是生活的伴侣，知己是遥远一点的。有了那一点点的距离，反而能够无所不谈。

昨天的他，配不上昨天的你。今天的他，也配不上今天的你。明天的他，更不消说了。为了不想承认自己曾经拥有不太好的品味，只好轻轻地践踏他。

爱情的洁癖，便是希望自己那张情爱履历表上没有一个不像样的人。

环境不会重复，情怀不可一再。你无法像某段时间那样爱一个人，你的技术却胜过从前。你知道做些什么事情会让对方感动，你知道在适当时候说些什么，你也知道怎样去迁就和信任，而你的确爱这个人。只是，这一种爱，是跟从前不一样的。

一生之中，我们有许多恋爱的机会，却也许只会有一次高潮。以后的，都是对这一次高潮的模仿和缅怀。

不是已经有一位哲人说过吗？爱是无聊沙漠中的危险绿洲。

有些爱情在结束之后无爱也无恨，那不过是过程，是翻过去的一页。

有些爱情因为未能茁壮，反而增长了向往之情。

无论你付出多少，也难免有天流落在荒野，踽踽独行。但我们不会忘记爱与被爱的每一个时刻，这些逝去的日子也曾照亮我们的生命。爱情是一种微笑的荒凉。

忠贞的爱情比不忠的爱情难能可贵之处是双方都努力压抑了自己外骛之心。所有比翼同飞的男女都是稀世奇珍。

《拥抱》

每次在一个地方与一些人建立感情之后，又挥手说再见，感情丰富的人，根本承受不起。漂泊的人，通常是很理智的。

只有冷漠的人，才不需要分享。

男人在速度中追求快感，用速度来驾驭女人。他开的车愈便宜，他的速度愈快，他以速度来弥补车价。

原来令一个女人失去光彩和气质的，是那些级数太低的男人。
慎选对象，才是保持美貌的最佳方法。

不要那么相信自己的回忆，你记忆里的那个人，不一定同样想念你。

爱一个人的时候，应该要求的，不是结果，而是质量。

我们亲耳听到的东西，我们也只肯选择自己想听的。

谁没有在心爱的人面前做过小丑？总得抹去泪痕，从头来过。

男人比女人记恨，尤其男欢女爱之恨。他们宁可接受见利忘义的伙伴，却不接受负情的女人。

能够为了一个男人而努力，那毕竟是好的。起初，你是为了要他后悔而努力，当你渐渐迈向成功，你是为了自己而努力。只要成功，当初是为了谁而发奋，已经不重要。

照片或录像带，只是一个记录，永不会重演。人若能够把一切新鲜的礼物留下来，便失去了回想的幸福。

每个人心里都有一只野兽，同时又住着一只兔子。有时是兔子跑出来，有时是野兽。我们既希望自己强大，也希望自己一次又一次回到弱小的童年。没有野兽，也就没有兔子。

爱便是意味着同时接纳自己和对方的兔子与野兽。

女人为拥抱而亲热，男人为亲热而拥抱，这也许事男女大不同。

一对情侣决定天各一方的时候，就是一场赌博。起初的时候，我会思念你，但是所有的思念也需要在适当的时候被抚慰。无休止的思念，是一种折磨。

所有的等待都是有代价的，你要我等待，就不能霸占我的自由。我知道你会回来找我，这样已经足够了。在我们约定重逢的那一天之前，你可以去爱任何人。如果最后还是觉得我最好，那就回到我身边吧。

我心自有天涯，世界再广阔，也比不上在一个男人的心里徜徉，那就是天涯。

对不起，我们总是带着一颗挫败的心回家。

婚姻真实而不优雅，找一个伴侣，也许只为有一天，身体衰败无力，无法照顾自己时，有一个人，不介意为你清理大小二便。

失恋之后，最合时宜的事，是赶快去找另一个。你在尘世失去的东西，要在尘世里找回。

《拥抱》

男人不必拉着女朋友说：“你听我解释。”

因为我们会说：“不听！我不听！”

如果我原谅了你，不是因为我听了你的解释，而是因为我仍然爱你，被你急于向我解释的样子感动了。

几许年少的梦，都变成平淡的生活。

我们曾经骄傲地以为自己出类拔萃，长大之后，才发现自己比不上别人，于是茫然不知去向。然后有一天，我们才终于明白，人要跟昨天的自己比较，而不是跟任何人比较。所有的梦想，都是用来回味的，不一定要实现。

舍弃从来都比拥有更难。

每一个抉择，都是贪婪与恐惧的平衡。你想得到什么？你又害怕失去多少？

做梦并不是人类的专利。然而，鸟兽鱼虫不可能去实现梦想，人却可以。没有梦的人生，实在太空洞了。

你有更美好的梦吗？你喜欢自己的人生吗？

光是坐在那里埋怨自己的际遇，你也只会和平凡的际遇一起终老。

身体并不是禁忌。我向来认为最好看的爱情文学是西方人写的。要有那样奔放的心灵和肉体，才能写出那样奔放的感情，也才能从世俗和形式中解脱出来。

上帝没有应许天色常蓝。

阴晴圆缺，在一段爱情里不断重演。当我们活在世上的日子久了，也能预测明天的爱情。换一个人，也不会天色常蓝。

我们总是喜欢把说话藏在心底；为了尊严，也许还为了许多愚蠢的理由。

感性，是我不知道自己有多少真多少假。

也许，多少真假也无关重要。在爱情里，有多少人自问由始至终都是百分之一百的真，从来没有修饰过自己，也从来没有说谎？那一点点的假，只是想对方永远留在身边。

拥抱的感觉真好，那是肉体的安慰、尘世的奖赏。

拥抱和被拥抱的时候，你觉得自己是一头快乐的宠物，不知道人间何世，不察觉老之将至，全身的骨头都是酥软的。

生厌，好像是人之常情。不对一个人生厌，是要双方努力的。

人毕竟不是食物。食物已经煮好了，不会再有什么变化，也不会有什么进步。人却可以不断被发掘。

爱一个人，因为你每天也能从他身上发掘一些东西，或是发掘到彼此相似的地方。爱过一个人，许多许多年后，我无意中发现我们的血型竟是一样的，大家为此乐上半天。

在爱情里的人，会努力去寻找大家相似的地方，找到了，便深深相信这是缘分。

然后有一天，我们会努力去寻找彼此不相似的地方，感慨缘分已尽。

你不知道你爱的那个人哪一天会厌倦你。你惟一可以做的，是使自己拥有被任何人爱上的条件。

出生的时候，我们小得像个洋娃娃，之后一直长大。然后，生命之水一点一滴流走，最后便会缩水。

有一天，我喜欢的人会缩水，我也会缩水。

喂哺与被喂哺，都是一种圆满。等待，是个不可缺少的过程，就像想念丰富了人生的味道。

《拥抱》

爱情是一场盛宴，我们豪饮幸福与缠绵的感受。

爱，从来就是一件千回百转的事。不曾被离弃，不曾受伤害，怎懂得爱人？
爱，原来是一种经历。但愿人长久。

《宋家皇朝》里说，革命也是一种爱情。但凡真挚的、狂热的、无悔的、奉献的、快乐的、哀伤的、迷惑的、幸福的、孤单的、害怕失去的、矢志不渝的，都是一种爱情。

男人的表情比较简单，尤其当他们做了对不起女人的事的时候。他们最熟练的表情就是木无表情。

感情上的痛苦，都是我们自己给自己的，他没有令你痛苦。

流泪也是一种幸福，因为还有人值得你为他流泪。
被攻击、被妒忌也是一种幸福，因为你有值得被妒忌和攻击的地方。
被出卖也是一种幸福，让你看清楚你的朋友。
甚至失望也是一种幸福，因为有盼望，才会有失望。
我们不察觉自己幸福，因为我们不知道有些痛楚、失望、悲欢离合，也是幸福。

回忆就是你的照片簿、你的纪念品，你当然只让美好的事情留下来，自欺欺人。
回忆总是自己的好。

男人的义气是“朋友妻，不可窥。”因为天下男人皆认为老婆是自己的，老婆就跟事业、儿女、金钱一样，是属于男人的。

当妻子移情别恋，男人就像被人掠夺财产一样。女朋友变心，啊，那不过是缘尽。

然而，在生命里，又有什么是属于你的？

爱情、回忆、欢愉、悲痛、学问、看过的书、流过的眼泪，这些可能都是你的。你养的宠物，也是你的，但是它们要死的时候，你也不能阻止。

没有什么属于你的，老婆也不是。

原来，所有被男人追求的女人都喜欢谈心，为了令女人开心，男人不能不陪她谈心。

带着眼泪付出的人并不聪明，她只想得到回报，她是自私的，想用眼泪来逼对方就范。如果不需要回报，就该带着微笑付出。

带着微笑付出，那是最幸福的一种付出。是的，他就是这样子，永远改不了臭脾气，永远那么冲动，但是我接纳他所有的缺点，我愿意带着微笑付出，因为微笑，我才了解爱情。

哪里才是天涯海角？天涯海角就在我们面前。你的心就是我的天涯和海角，我不能去得更远。我们此生共赴天涯海角，不是游走半个地球，而是人间相伴。

汽车是一座那么复杂的机器，复杂的机器应该由男人去驾驭。女人驾驭男人，男人驾驭机器，理想不过。

一个幸福的女人不必了解一部汽车的原理和设计，只需要有一个买车给她及负责一切麻烦的男人。

一个好丈夫不单要是一部自动提款机、一个保护罩，还需要是一名技工。

男人为一个女人的眼泪心软，并不稀奇，女人早就习以为常。

他为她的笑容心软，双手捧着她的脸，不欲这么好看的笑容从她脸上消失，叫其他人赶快来看，这份紧张，才叫女人心动。

《拥抱》

怕原来是爱、敬重、感激、迁就、纵容和幸福，如果对他没有感情，才用不着怕他。世上有一个可以怕的人，生活便有了动力。天不怕、地不怕的人和无敌一样，都太寂寞。

“与其要一段破碎的婚姻，不如保存两个完整的人。”

每一段不如意的爱情或婚姻不外由完整走到破碎，结局是一个人完整，另一个人破碎，或两个人都破碎，不可能两个人都完整。

一段爱情的变迁原来由渴望一起回家到庆幸不必一起回家。

不到最后一刻，千万别放弃。最后得到好东西，不是幸运，有时候，必须有前面的苦心经营，才有后面的偶然相遇。

爱人就像吃饭和睡觉那样，是一种需要。

因为爱你，我更自爱。因为爱你，我知道我存在。因为爱你，我在成长。因为爱你，我对痛苦和快乐都有了深刻的感受。因为爱你，我才知道人生有许多无法满足的事。

到了世界尽头，我不会再问：“人为什么会爱人？”正如我们不会问：“人为什么会死？”

人生本来是苦多于乐。你的开心，有太多人可以和你分享，不一定要是情人。如果日子过得快乐，自己一人也很好。悲伤，却不是很多人可以和你分担。你愿意把悲伤告诉他，他才是你最想亲近和珍惜的人。

情人在快乐的时候，首先想到我，我当然高兴。然而，他在悲伤的时候，也愿意回到我身边，让我看到他的软弱，我才会相信，我在他心目中，是很重要的。

不变，也是一种能耐。

他以前那么对你，如今还是这样对你，这么矢志不渝的男人到哪里找？

有没有想过，他没有改变自己的性格弱点的同时，他爱你愈来愈深？如果他不是愈来愈爱你，早就变得更差，而且早就受不住你天天抱怨他不改变。

美好的东西，往往在意料之外。

游走在我们身边的人，也许都在等候一种领悟，等候适当的时光再遇，时间对了，你便会爱上他，幸好，你们今生还是遇上了。

拥抱的力度，就是爱情的深度。当两个人很久没拥抱，或是只剩下敷衍的拥抱，我们难过地明白，这段感情已经不复从前了。

当爱消逝，我们不免怀念那些逝去时光中无数次幸福的拥抱。

前几天晚上在家里看了一部电影，是由今届奥斯卡影帝Sean Penn主演的《二十一克》（21 Grams），情节沉重得让人有点吃不消，然而，饰演换心病人的Sean Penn说了一个难忘的故事，他说，人死的时候，灵魂由躯壳飘逝，剩下一具枯萎的肉体，不多不少，共轻了二十一克，二十一克，大概只是一只蜂鸟的重量。

灵魂轻若羽毛，惟独我们拥抱的时候才感觉到对方的重量，那是活着的凭证，是发自灵魂的爱。

我在《三个A Cup的女人》里也写过蜂鸟，它是世上惟一能够倒退飞的鸟，然而，逝去的情人却不能倒退回到人间。没想到，许多年后一个无眠的晚上，我在一部悲伤的电影里重又听到蜂鸟的比喻，而这个比喻，恰恰也适合死亡有关。

我们在苍茫人世上寻找所爱，不过是在寻觅一个永无止尽的拥抱，有时得到，有时得不到，有时得到过又失去。在这具肉身枯朽之前，曾经有人带着微笑把我抱起来，那就证明我享受过世上的关爱，那么，即使人生不可能没有遗憾，我也不该再抱怨些什么。

13、在爱情里,學會和自己擁抱

14、看了很多遍

15、喜欢阿阿阿

16、我哭着读完这本书。

当时刚刚和前男友分手。

一切都发生的太突然

我在图书馆里看见了这本书

它从俩人相爱开始 于是我又重温我曾和他相爱的点滴

讲到分手 我便再也看不下去了

因为在他面前我早已失了面子 丢了身段

看着那些如同事实般的语言 我才发现

我是一直像个鸵鸟一样 躲避着我们已经分手的现状

17、想起一句歌词：爱我你就抱抱我。

18、男人和男人，男人和女人，女人和女人，有一些小段落，总是可以给我很多感触，这就是生活吧

19、拥抱是个很奇怪的东西，靠得很近却看不到彼此的脸。

20、张小娴说，这世界上的男人分为你想拥抱和不想拥抱的。在没有拥抱之前，也许你并不知道。可是当有一天，当你们拥抱过，当你在他怀里感受到了以前不曾有过的踏实后，你就会依赖上这个拥抱了。

21、這是最喜歡的姿勢，也是我家豬最喜歡的！！擁抱是最能傳達感情的方式，純粹！

22、在书店遇到这本书，是因为名字，“拥抱”，和作者一样，我也觉得拥抱是最美好的一件事，读到这两个字，已经觉得温暖。于是带它回家。。。

之后的内容却是让人失望的，这位张小姐决不是20出头的小姑娘，即便矫情，也要有个度是不？

这本书就好像一位优雅的小姐，要与你品茶，大家坐定之后，却从包里掏出一瓶康师傅冰红茶，倒在你面前的骨瓷杯子里，然后说”多美味，是不是？”

23、“她不需要爱情，只需要一段关系。

她不需要长久的关系，只需要一些偶然的安慰。

她承受不起男人的诺言，她只想听几句不必放在心上的甜言蜜语。

她不想束缚你，你也休想束缚她。”

——摘自《拥抱·兼职女朋友》

如上的文字让我不禁被张小娴文字里的真实所取悦，《拥抱》讲到男人、讲到感动、讲到爱情、讲到爱欲甚至讲到了爱情的苍老。我一直都认为写这样文字的人，一辈子都是用文字来过活，徜徉在辞藻堆砌的宫殿里，或华丽，或平和，或百转千回，或一清到底。他们大多敏感，大多善良，大多隐忍，大多谦和，大多都是真性情，却总在人群里沉默着站在别人身后，等待你“过尽千帆皆不是”之后的“弱水三千，但取一瓢饮”。

我一直固执的觉得，这一国的人一定都是A型血，因为我的血管里也流淌着50%的A型，只是光阴荏苒，越来越多的经历和感受让我逐渐向着B型过渡，有时我在庆幸，还好我的成长是从A到B，而不是从B到A，不然这样的人生会变的太戏剧。

但是我依旧欣赏这样的A国人，欣赏他们洞悉出千丝万缕的尘事起落后还能用一颗任性的心来传

《拥抱》

播真爱，传播感恩。欣赏他们可以永远舌绽莲花，用一行行真切隽永的文字敲打出一路走来的深深浅浅。欣赏他们有回过头去直面自己的勇气，一辈子在自己的意境中茕茕子立，与真我相悼。

书还未看完，但是却理智的让感受嘎然而止，因为我要做个忠诚不二的B国人，清清冷冷，淡淡的来面对A国的故事，如同用一颗黑白分明的眼睛去看记忆里色彩斑斓过的种种片段。

曾经走过，就是一种真实的记录，我宁可遥远的望着那些人和事——盈盈一水间，脉脉不得语。

因为今天的我明白，表象和真相永远不会雷同。心素如笺，人淡如菊，那都是一种最冷静的狂热，最无声的喧嚣。

感谢张小娴，让我今天又A了一次，如是我感，这样的机会恐怕是越来越少了。

24、书架上放了很久的书，短短的文字，淡淡的忧伤，爱情这个让人又爱又恨的东西。感触良多，共鸣不少，但却淤积在胸口，久久挥散不去~~

25、一片片落叶，一个个故事。

26、又是一本爱情小手册~

27、偶尔读之，尚可。

28、害人的张小娴

29、之前只读过小娴的“面包树上的爱情”，那也是好多年以前了。但是一直她给我的印象是，她笔下的女人都爱的痴狂，爱的任性、爱的忘我。购买《拥抱》是很偶然的，第一眼是被它那绿色的封面和镂空的一颗心吸引了眼球，以致勾起了付账的冲动，但是也还是相信小娴的文笔的。

当书送到家的时候，更加细致的抚摩那简单明快的封面，绿的底色上镂出一颗橘色的心，上角还有一双白色舞鞋，脑海中浮起了一个女子穿着这白舞鞋在曼妙的春天为情人跳一曲爱的欢歌，这样的封面设计让我欢喜，亦更期待那书里的文字。

“拥抱的感觉真好，那是肉体的安慰，尘世的奖赏。”好美的文字，直抵内心。这是属于女人的书，每晚睡前读上几篇，文字流水般抚慰心灵，加之几分剔透的爱情感悟，如一袭清风吹来，沉醉其中，悄然入睡.....

30、还是喜欢张小娴的散文，能说到心里去

31、应该是买张小娴的最后一本书。

32、好吧我承认我是睡不着了

33、反反复复看了几遍，是不是有点过分了？

34、有些讲的挺温暖的

35、挂羊头卖狗肉的事情太多太多了，总之，买书还是要先快速抡一遍才决定要还是不要

36、是散文那..嘿嘿...

彼时热爱她的小说，并不华丽的笔调却一直非常冷决。

只是到了之后，失了我爱的这种味道

于是想，张小娴也渐渐长大了，而我也许以后以后会再次喜欢现在这样的她。

哦...莫非我就是典型的B...

37、女人写文，总是很细腻。有些话，蛮经典的。

38、2006.9.13~2006.9.21

39、推荐给我喜欢的女性朋友们。

40、来吧 拥抱一个

41、拥抱你，

42、看她的文字，给我很细腻的感觉。

她总是可以把一个简单的动作诠释得让你身临其境。

这就是她文字上的特别之处。

《拥抱》

喜欢她的女性居多，我想是的。

越是细腻，越可以产生共鸣。

看她的前言，就让我想起了曾经的拥抱！

43、想来离看这本书的年纪已经有七八年了，韶光怎一个贱字了得

44、B国人路过~~同感留念~~

45、TO 清梅。我们的心境到底还是不太一样，希望都可以抚平伤痛无意识地成长变强大。：)

46、理书橱的时候发现的，不记得什么时候买的，但记得有翻过一次然后觉得不适合我，现在再翻...
...再次证明此类书籍还是不适合我.....

47、 我决定还是用这本书的名字来评价它。

一直觉得自己是很理性的人。读书也是这样。

可是当你面对一本书的时候。你似乎只需要张开双臂去拥抱它而不是去看它身上是柔软的皮毛还是坚硬的荆棘。

所以当你拥抱这本书的时候。

你会觉得这是你心目中最爱的那只泰迪熊。

48、真二。

49、是拥抱，让爱奔流。他的身体就是我的王座。人的身体有重量真好。

50、一半

51、细腻感动

52、感性的东西不应该多看，奈何张总是懂女人。

53、我也喜欢这本书，于是乎我决定了买来送给女朋友...

54、谈恋爱的条件，就是让自己从精神到物质，从灵魂到肉体，因为有了彼此都比从前的状态更好，否则何必呢？

55、高中。

56、每次在无法平静对待一切时 把这书看了一遍又一遍 慢慢沉淀 放开自己 我们在这苍茫的世间所寻觅的也不过是一个拥抱 一个有温度质感的拥抱 我曾拥有过 这便足已！

57、不是很同意她的一些观点。。。。

58、最近在读的这本，反复读来，依然感觉窝心。

59、一如既往。

60、拥抱

61、要跟从前的自己比。怕原来是爱、敬重、感激、迁就、纵容和幸福。世上有一个可以怕的人，生活便有了动力。

62、 读书的时候读了张的几部小说

当时是怀着对爱情的憧憬看的，对于里面不管是悲的喜的，都觉得很美好，觉得张的描述很细腻，细到了女人的心，所以喜欢，于是也找来了她的散文，想象着女人的忧伤和爱情的美丽。

这次偶然得到了她的《拥抱》，风格差不多，看的心情却不同。

这是属于女人的书，心态不同，看的感受也该不同。

本人觉得，她是一个很坚强的女性，看透了男女的世界，说的很透彻，在平淡的叙述中教会女人聪明，自爱，自强！

她说出了男女世界里女性的常见现象，通俗道理。但是，没有什么深度，单从文字而言，张小娴的散文不耐读，而且，也不宜常读！

63、坚强点 会有一个人一辈子都拥抱着你的

64、补记

《拥抱》

- 65、还是不要把爱情看的那么明白，否则感觉人生很无趣。
- 66、矫情
- 67、好多很有想法的句子

精彩书评

- 1、拥抱的力度，就是爱情的深度。当两个人很久没拥抱，或是只剩下敷衍的拥抱，我们通过地明白，这段感情已经不复从前了。
- 2、从面包树系列一直追来看我们随着书中的主人公共同成长起来女性的细腻却又强烈的情感让我有重温的冲动..
- 3、这是一本关于爱情的书，里面只有两个角色，男人、女人。这是一本关于成熟男女的书，成熟的人考虑的事多，直至把爱情当成一门学问去研究。这是一本非常优美闲适的散文书，由一篇篇不长但富有哲理的小文章组合而成。我是一个对爱情不敏感的人，拥有的时候不太懂得要珍惜；失去的时候也不明白自己为何已失去。醒悟的时候发现,自己还是一个人，别人都在大踏步前进，我却依然站在原地怅然徘徊。喜欢张小娴，能够把男人和女人的情感解读得如此透彻。遗憾得是，在学习了之后，我依然还是那个弱智的我。
- 4、到目前为止，已经买了张小娴的两本散文集 一是《永不永不说再见》，一是《拥抱》，多么暧昧的字眼从《面包树上的女人》开始喜欢看她的小说 然后是面包树三部曲，《离别曲》、《魔法蛋糕店》，到最近的《长夜里的拥抱》最喜欢的是她笔下那个执着、勇敢、知性、优雅、迷恋林方文的程韵 林方文之于程韵就是一剂毒药 有些男人只能是胃药，可以找他一起吃饭，却绝对不愿意做饭给他吃 有些男人是止痛药，在你失恋之后第一个想起跟他诉苦，可是如果可以，谁愿意吃？有些男人是感冒药，不吃病都能好，变得可有可无 唯有毒药，是非要不可，甚至赔上自己而你，就是我的毒药，我知道如果我爱下去我会不可自拔，其实也义无反顾
- 5、读书的时候读了张的几部小说当时是怀着对爱情的憧憬看的，对于里面不管是悲的喜的，都觉得很美好，觉得张的描述很细腻，细到了女人的心，所以喜欢，于是也找来了她的散文，想象着女人的忧伤和爱情的美丽。这次偶然得到了她的《拥抱》，风格差不多，看的心情却不同。这是属于女人的书，心态不同，看的感受也该不同。本人觉得，她是一个很坚强的女性，看透了男女的世界，说的很透彻，在平淡的叙述中教会女人聪明，自爱，自强！她说出了男女世界里女性的常见现象，通俗道理。但是，没有什么深度，单从文字而言，张小娴的散文不耐读，而且，也不宜常读！
- 6、這本書讓我明白很多也想起很多。那些關於愛情的話，那些關於哲理的意味。其實，我一直覺得張小嫻筆下的女子總是過與卑微。卑微得連自己也不在乎自己，僅僅珍惜那份感情。這就是男人與女人的差別吧。女人總是委屈求全勉強自己去接受。去容忍男人的錯誤。可是不曾想到，誰會愛一個連自己也不愛的人。所以，我們應該學會珍惜一些事務。多愛自己一點。
- 7、去年的冬天特别冷,在无数个心碎难熬的夜里,只有张小娴的书陪我.把感情看得通透的人很少,能说得让你不想承认却又不得不承认的,更少.很多道理不是不知道,只是知道了,还要骗自己,或许我会不同.我们都太相信自己的力量,可是在爱情面前,力量是无谓的砝码.也就是在温习了这些小小的,温馨的,让你又暖又痛的字句之后,慢慢能够沉淀下来.书不是解药,但至少让我的痛不再那么深刻,让我明白,为爱受苦的不是我一个...还好,这一切都过去了.
- 8、她講小小的,簡短的故事.然後說每個人都明白的道理.換成自己在其中,卻偏偏根本無法做到.在書店里決定買下的時候,也是希望能夠讓自己清醒一點.每天晚上睡前看一點,看一點.似乎道理越講越清楚,看得越來越通透.那愛情,竟變得更加遙不可及來.擁抱,是溫暖的詞彙.究竟在第2個本命年里,還要不要等愛出現.
- 9、“她不需要爱情，只需要一段关系。她不需要长久的关系，只需要一些偶然的安慰。她承受不起男人的诺言，她只想听几句不必放在心上的甜言蜜语。她不想束缚你，你也休想束缚她。”——摘自《拥抱·兼职女朋友》如上的文字让我不禁被张小娴文字里的真实所取悦，《拥抱》讲到男人、讲到感动、讲到爱情、讲到爱欲甚至讲到了爱情的苍老。我一直都认为写这样文字的人，一辈子都是用文字来过活，徜徉在辞藻堆砌的宫殿里，或华丽，或平和，或百转千回，或一清到底。他们大多敏感，大多善良，大多隐忍，大多谦和，大多都是真性情，却总在人群里沉默着站在别人身后，等待你“过尽千帆皆不是”之后的“弱水三千，但取一瓢饮”。我一直固执的觉得，这一国的人一定都是A型血，因为我的血管里也流淌着50%的A型，只是光阴荏苒，越来越多的经历和感受让我逐渐向着B型过渡，有时我在庆幸，还好我的成长是从A到B，而不是从B到A，不然这样的人生会变的太戏剧。但是我依旧欣赏这样的A国人，欣赏他们洞悉出千丝万缕的尘事起落后还能用一颗任性的心来传播真爱，传播感恩。欣赏他们可以永远舌绽莲花，用一行行真切隽永的文字敲打出一路走来的深深浅浅。欣赏他

们有回过头去直面自己的勇气，一辈子在自己的意境中茕茕孑立，与真我相悼。书还未看完，但是却理智的让感受嘎然而止，因为我要做个忠诚不二的B国人，清清冷冷，淡淡然然的来面对A国的故事，如同用一颗黑白分明的眼睛去看记忆里色彩斑斓过的种种片段。曾经走过，就是一种真实的记录，我宁可遥远的望着那些人和事——盈盈一水间，脉脉不得语。因为今天的我明白，表象和真相永远不会雷同。心素如笺，人淡如菊，那都是一种最冷静的狂热，最无声的喧嚣。感谢张小娴，让我今天又A了一次，如是我感，这样的机会恐怕是越来越少了。

10、我哭着读完这本书。当时刚刚和前男友分手。一切都发生的太突然 我在图书馆里看见了这本书 它从俩人相爱开始 于是我又重温我曾和他相爱的点滴讲到分手 我便再也看不下去了 因为在他面前我早已失了面子 丢了身段 看着那些如同事实般的语言 我才发现 我是一直像个鸵鸟一样 躲避着我们已经分手的现状

11、看她的文字，给我很细腻的感觉。她总是可以把一个简单的动作诠释得让你身临其境。这就是她文字上的特别之处。喜欢她的女性居多，我想是的。越是细腻，越可以产生共鸣。看她的前言，就让我想起了曾经的拥抱！

12、之前只读过小娴的“面包树上的爱情”，那也是好多年以前了。但是一直她给我的印象是，她笔下的女人都爱的痴狂，爱的任性、爱的忘我。购买《拥抱》是很偶然的，第一眼是被它那绿色的封面和镂空的一颗心吸引了眼球，以致勾起了付账的冲动，但是也还是相信小娴的文笔的。当书送到家的时候，更加细致的抚摩那简单明快的封面，绿的底色上镂出一颗橘色的心，上角还有一双白色舞鞋，脑海中浮起了一个女子穿着这白舞鞋在曼妙的春天为情人跳一曲爱的欢歌，这样的封面设计让我欢喜，亦更期待那书里的文字。“拥抱的感觉真好，那是肉体的安慰，尘世的奖赏。”好美的文字，直抵内心。这是属于女人的书，每晚睡前读上几篇，文字流水般抚慰心灵，加之几分别透的爱情感悟，如一袭清风吹来，沉醉其中，悄然入睡……

13、适合至少有一次以上的恋爱经验的人读，感情的道理大家都懂，但是事情发生在自己身上时，往往就会理不清楚了。我看这本书是在失恋之后，看完每一个小篇都感叹为何如此浅显的道理当时自己却无法理清，如今才恍然大悟……

14、在图书馆做义工时偶然从读者手里辗转得到这本散文集，嫩绿的封皮很是惹眼，我又有一点张小娴情结，便满心欢喜地借回家来看。也不过三两日，在家里或是在路上，翻开这本，好像炖一锅汤那样，一页一页慢慢读完。相较《爱上了你》那本散文集，这一册《拥抱》少了些许爱情的甜蜜和忧伤，多了一点尘世的味道。爱情是如鱼饮水，冷暖自知的吧。我对朋友说，单身就很知足，我还是没办法体会那种“好想要个男朋友”的心情。朋友却说，他觉得是不同于朋友的，恋人之间会有那种很不一样的温暖。点滴关心，一起分享很多事，同心协力为将来一起努力之类的等等。啊，是这样的吗。爱情是当你觉得全世界就是你和某个人的感觉？是不论周遭有些什么人，发生些什么事，都觉得不那么要紧的二人世界独享？骨子里非常主观行事的，会很讨厌虚伪和做作，即使对方主动表示好感或者关心，我也会按照自己的程式代入、解析，然后贴上TAG。这样子心态的我，是很难会喜欢上一个新鲜闯入我生活的人的吧？后来，我发觉，承受过友情的伤害，也可以无意识地成长。爱情比友情更加不讲道理，它甚至可以是付出和收获不对等的。友情尚且如此，何以敢爱？知道全力以赴去爱的话会很伤，所以万万不敢轻易交出自己。渐渐地，有了透明的保护壳，跟严密的自我保护机制。爱情是一个人的事。“我们用爱情来成就自己。”我们爱过一些人，互相影响，互相改变，一天，纵使分开了，那些改变和影响却永远留在自己身上，比爱情还要长久。无论如何，我们已经没法变回当天的自己了。不管爱过多少人，不管你爱得多么痛苦或快乐，最后，你不是学会了怎样去恋爱，而是学会了怎样去爱自己。“我们透过爱情来自我完成。”我们从来没有自己所以为的那么爱一个人。我们追寻爱，只是寻找遗落在某个地方的自己。我们因为爱人和被爱而了解自己。那些被我们爱过的人，只是孕育我们的人生。有一天，我不得不承认，我可以不爱任何人。我最爱的，只有我自己。爱是不自由的，只有在自我完成的时候，才会自由。爱情又是唯一可以理直气壮不讲诚信的交易。这桩交易，形容起来倒也简单，无非用你的心，换我的心。我们的爱情也许能同时开始，却不一定有足够的幸运可以同时结束。曾经爱过了一段，就让那份感情在回忆里愈来愈美吧。平凡无奇的人，也可以有精彩的际遇。女孩子不聪明不漂亮，仍然可以抓住际遇改变人生。那么，聪明又漂亮的女孩子，选择的空间应该会大大小小吧？自我完成度高的个体，在走到生命尽头的时候，才不会觉得一辈子枉活。也只有不了解人生的人，才会以为未来不会有更好的选择。相信缘份，但是也不放弃努力。首先做足自己那份，然后才能累积起自信去期待一个和我同样优秀品味的你。所以我继续修行做更好的自己。某天，

到了相遇的路口，请认出我。嗯……只是，别让我等太久吧，不然，我们可以心心相印的日子就所剩无几了。{摘抄}>>>钞票给人安全感。花是片刻欢愉而已。一个男人若是真的爱她，怎么舍得让她心乱如麻的坐在那里数花瓣？他会让她数钞票。女人在数钞票的日子中老去。她已经忘了那些数花瓣的岁月。他爱我？他不爱我？他爱我？他不爱我……她现在比较关心自己头上的白发。她会数白发。世上没有适合结婚的年龄，只有适合生育的年龄。然而，如果你不打算要孩子，根本就不必在适合生育的年龄结婚。女人没有适婚年龄，只有适婚心态。没有法例说三十岁就一定要嫁人。若心境未成熟，对感情的态度也未成熟，还是不要结婚的好。不如等你经历多一点，再去结婚吧。男人也需要有适婚的心态，但他们更需要的，是适婚的银行存款。男人首先要是一件像样的衣服，女人才肯做衣物柔顺剂。不要怀疑女人的眼界，我们随时会令男人眼界大开。磨蚀才情的，是生活。磨蚀一个女人爱才的心志的，也是生活。最能反映一个女人的品味的东西，不是她的衣着、首饰、爱好，也不是她开什么车子、吃什么东西、看什么书、家具布置成怎样，而是她过去和现在爱上一个怎样的男人。即使她在其他方面品味优雅，若爱上一个差劲的男人，便功亏一篑。新好女人知道女人最大的成就不是找到归宿，而是不用求男人。热恋时，不可能收放自如，热恋过后，就要仔细考虑一下这个男人值不值得你把所有的爱和热情放在他身上。决定了放在他身上，也要在他变心时抽身而出，收回自尊，不要一踩到底。一个男人，如果真正尊重一个女人，决不会在一切尚未开始之前，便诱之以利。男人爱女人的现状。女人爱的是男人的现状和潜力。这是无可厚非的。现状和潜力各占多少百分比，可是个智力问题。百分之三十的现状和百分之七十的潜力，未免太危险了。一半一半，便有一半机会失望。我会要百分之七十的现状和百分之三十的潜力。相信他有潜力，是相信他会和我一起进步。爱现在的他，不管将来，那么，我至少享受过他的现状，而不是跟自己的期待谈恋爱。我们无法选择岁月，却有权选择过怎样的生活。女人的日子，也是一种自我的修炼。女人是随时会吓你一跳的。不聪明的女人，你也不要小觑她，那要看她有什么际遇；际遇会改变她。女人永远不应该让男人知道她比他聪明。送礼物是要动脑筋的，要你自己喜欢，又要他喜欢，多么困难？心思就是时间。假如有时间，也用来奋斗。对于那些不识趣、死缠烂打的男人，更绝对不需要仁慈，不妨直接跟他说：“我不想浪费你的时间，也不想你浪费我的时间。”一个好的男人，应该是英雄和宠物二者的化身。她有为难的时候，他充当英雄，她需要人陪伴的时候，他就乖乖蜷缩在她身边，做她的宠物，逗她开心，玩些把戏哄哄她。如果他只是一只宠物，女人会看不起他。如果他只是一位英雄，女人又会觉得遗憾。从来只有宠物变成英雄，例如义犬救主或者聪明肥猪侥幸主人逃离火场，哪里有英雄变成宠物？女人爱上了英雄，就别期望他会变成宠物。你愈在乎一个人，你愈害怕他不赞赏你。你愈在乎一个人，你愈害怕他会嘲笑你。我们在自己爱的人面前，竟然是有些怯懦的。另一个男人的作用，正是填补这些遗憾。一个男人笑说，男人的一生，不过等女人做两件事——脱衣服和穿衣服。当女人可以意态从容地面对自己的男人的沉默，她才可以占上风。未恋爱过的男人，是一个固执、小器又大惊小怪的男孩子，只会给你添麻烦。男人，还是应该多被女人抛弃和折磨，才会成为好情人。像男人这样的生物——他们往往自以为是，而女人则要保护他脆弱的自我。他们装出一副老成持重的模样，实际上却是天真烂漫，只要有一个女人对他说：“你真厉害！”他就立刻缴械投降。他们以为自己爽快利落，其实有时候比女人还要婆妈。他以为自己是妻子儿女情人眼中的英雄，他为她们提供一切，其实，他不过是他们的圣诞老人而已，负责买礼物。他踌躇满志的时候，心里其实好害怕。他最害怕失败的时候找不到借口。他不把爱情放在第一位，却希望女人把他放在第一位。他努力使自己一无所缺，到头来却总觉得缺少了些什么。像男人这样的生物，仔细看一看，原来是伤痕累累的。原来，男人最喜欢的礼物只有三份。一顶高帽。不时向他送上一顶又一顶的高帽，称赞他、崇拜他。仰慕的眼神。即使他做了一件很笨的事，你还是送上这样的眼神给他。生命的安慰。让他知道，你会与他同甘共苦，你是她心灵的安慰。他收到这三份礼物，就会送你很多礼物。岁月老成最大的好处就是能够跑赢光阴，岁月也要尊称他一声“世伯”。男人的命，只要你说他有情有义，有桃花，有遗憾，有时候怀才不遇，他一定会以为你真的会算命。除了吻别和拥抱之外，但愿我们在道别时能再三回望，直到彼此都消失在对方的瞳孔里。好男人是盐。盐能够将女人的优点、女人的味道刺激出来。他调情也是一流的。好男人该是床，当我疲倦、孤单和沮丧的时候，都想投向的地方。读理科的男人，缺点是不够浪漫，但这个缺点是可以容忍的，因为陪女人走一生的路的男人，不必浪漫，最重要是可靠。每一个成功的男人，都不会满足于只拥有一个女人。幸福女人的背后，必须有一个成功的男人。因为关心和爱，我们才忘记会有皱纹。经历风霜的男人最好看。几条皱纹、散乱的白发、一个小肚子，证实他为理想和事业付出过。忙于奋斗的男人，哪有时间讲究外表？最怕的是那些只顾修饰外表，讨异性欢心的男人。他们不卖风

霜，他们卖风情。如果无法在女人最需要他的时候变得高大，这种男人就太矮了。有了孩子之后，男人忽而变得很矮小，跟孩子的高度一样，和他一起在地上爬行。为了家人的幸福，他可以缩小自己。忘记那些数字吧，男人亦刚亦柔，“可大可小”，也应该能高能矮，这才叫做标准。聪明的女人不再相信承诺，聪明的男人也懂得如何许下诺言。他们对女人的诺言是：“我从来不会对任何一个女人许下诺言。”有智慧的女人是和被爱的时候脆弱，在失恋后坚强，在共处时柔弱，在独处时刚强。男人的脆弱也能令女人动心。不过请记住，一个叱咤风云，或才高八斗，或成熟稳重的男人偶尔流露的脆弱，才会令女人动心。如果阁下一事无成，或是一堆烂泥，你的脆弱只会被认为是不思进取。在男人的所谓义气里，女人只是一件货物。男人与男人之间，有很多种义。信守承诺，是一种义。并肩作战，是另一种义。疏财是义，为朋友两肋插刀也是义。既有愚忠，愚孝，自然也有愚义。把自己喜欢的女人私下让给好朋友，也是愚义。很多爱情电影都歌颂这一种为友情而把女朋友转手的男人，真是令人费解。这种男人怎值得女人去爱？爱岂可以让？男人说，女人不会明白男人让爱给好朋友这一种义气，因为女人和女人之间没有这一种友情。那倒不如说，女人比男人更善于爱，更明白失去一个好的，便不容易找回一个，而男人却以为他生命中会有很多女人，既然有很多，用一两个女人去成全自己的义气也就无所谓。男人在有需要的时候，比女人更健忘。男人最擅长的，还是忘记他对女人的承诺。“我这样说过吗？”他们茫然问。男人说：“我一生只爱过一个女人。”那是指他的母亲。只有被爱情冲昏了脑袋的女人才相信情话，但是，世上有不曾被爱情冲昏脑袋的女人吗？因此，男人的情话，永远奏效。一个男人拿多少薪水或者赚多少钱，足以反应他的成就。他年薪多少虽然不足以代表他的智慧、人格和前途，但在社会上，这是一个指标。男人视婚姻为舞台，人一生必须演一场婚姻的戏，丈夫是他们所扮演的角色，妻子是对手，也是观众，维系一段婚姻的不是爱情，而是容忍、迁就、赞美和尊重。所谓容忍、迁就、赞美、尊重，就是埋藏内心感受，虚伪地演一场戏。女人的甘苦与共，意思是男人有难，她才出手。男人的甘苦与共，意思是尽量不让女人出手。原来任何一个男人，只要有一个女人爱他，他就变得矜贵。即使是多么不堪的男人，只要有一个女人爱他，也值得骄傲，也因此可以面对无情风雨。对一个人的专制，与其说是爱，不如说是妒忌。妒忌的男人，时刻要肯定自己的女人是对自己忠实的。他不关心她，他只想知道她有没有背叛他。她不是他的公主，她是他的囚犯。男人如果肯用照顾兄弟的情操来照顾女人，女人应该可以放心。所以女人不要妒忌男人对兄弟好，对兄弟有情义的男人，对女人也会有情义。对朋友无情的，对女人也不会有义。女人应该让男人照顾兄弟，有兄弟可以照顾，男人的人生才会充实，因为显示一个男人有能力的其中一个方式，就是他有能力照顾一个兄弟。如果男人的好兄弟真的有婚外情，他才不会告诉你。男人的友情，是守住这种秘密。单身的，条件好的，不一定就是好男人。好的单身男人，也不一定就想结婚。男人想成为女人心中的英雄和智者，女人却只想成为男人心中的小傻瓜。他以为她有时候很笨，很糊涂，这有什么关系呢？当他疼爱一个人，才会说她傻。疼爱一个男人的方法，却是永远不要让他觉得自己在做一些不值得的傻事。不要埋怨男人说谎，在男人心中，这不算是谎言。男人懂摄影，就像男人都懂功夫、都认识几位江湖朋友、都有很好的驾驶技术一样，是男人存在不可缺少的包装和经历，不是谎言。最寂寞的事是良辰美景虚设。刻意的打扮、患得患失，为约会准备好，他却不来了。华衣美服，这一晚的风情，要给谁看？男人对旧情的记忆与红酒类似，乃是以收成论。所谓收成，并不是他当时得到一个怎样的女人，而是男人当时有什么收成，收成是男人的际遇。男人会不太清楚是哪一年跟一个倔强的女人分手，却不会忘记他在什么际遇之下爱上一个女人，又在什么际遇之下失去她。男人总是将女人放在际遇里，在他际遇最坏的时候出现的女人，他会永远感激。在他际遇最坏的时候离开的女人，男人会记恨。女人对旧情的回忆也跟红酒一样，但不是以年份论，而是以质量论。女人不记际遇，只记当时状态。如果当时状态最好，容貌漂亮，身材迷人，她会特别记得那个男人。所以，女人回忆旧情时总爱说：“我最好的岁月都给了他。”男人以茶壶自比，自以为男人的感情容量太丰富了。一只杯是不可能载满他的，而且，他对每一只杯都是专一的。男人更希望，每一只杯都不要相同。尤其当女人的身形变得像个大茶壶，男人更赶快去找其他的杯。男人以茶壶自比无可厚非，他们通常自命风流，自以为所载的是极品名茶，但女人自愿做茶杯，却是可悲。男人给这个男人的爱与回忆，犹如茶杯里的茶垢，她舍不得抹掉，为了茶垢，继续做茶杯，却不知道此茶垢不同彼茶垢，不是好东西，而只会耗尽一个女人的芳华。恋爱必须有一些盲目，而友情却是知彼知己，两者何其矛盾？起初交往的时候，男人和女人说着陌生人的客套话，却做着很相熟的人才做的事。女人比男人善于等待。男人的感动是日积月累，化为情义。女人的感动着重在场面，男人的感动着重在故事。女人不明白，问问题有什么错？但男人为此失去耐性，他们一生要不断应付女人的问题。男人说，已发生的事，何必再问？

未发生的事，我怎么回答你？他们不喜欢被审问，也不想回答假设性问题。每个女人也经历过寻根究底的阶段。学习不再问问题，不是为了讨好男人，而是不想听到让自己伤心的答案。有些事的确不必问，有些答案，日后知道更好，也许永远不知道更好。在爱情里，做租客好过做业主。我们所做的一切，原来都是为了寻找一种长期关系。人是自私的，希望老板永远雇佣自己，自己却可以随时辞职。希望永远有人在家里等自己，自己却可以喜欢才回去。所谓长期关系，也不过是有一个永远不会跟你说“不”的人。我们装得多么坚强，原来还是害怕别拒绝，还是希望一切短期的合作都会终结，由长期合作取代。女人的一生，最想寻找的，是一个以她为中心的男人。女人需要关心，男人需要赞美，认清死穴，便事半功倍。男人的爱是驾驭，女人的爱是纵容。疲倦——是结婚的理由，也是离婚的理由。在女人眼中，男人是没有青春的。男人有的，只是事业。男人的事业等同女人的青春，是相当值钱的。男人将目标放在眼前，女人将目标放在将来。男人肯迁就一个女人，是想得到他，得到之后，还肯迁就，是想息事宁人。女人肯迁就一个男人，是想做他太太。男人拒绝女人，不是因为自己有女朋友，而是根本不喜欢她。女人拒绝男人，是因为自己有男朋友。爱情成就女人的拒绝，却没有成就男人的拒绝。性可以征服一个男人于一时，爱情可以俘虏他一世。女人含情脉脉，便胜过千言万语。男人以量取胜，女人以质取胜。男人的征服是千军万马，女人用的，不过是杠杆原理。女人对男人最深的体谅，便是接受他偶尔会躲进自己的洞穴里。我们都害怕孤独，却又需要孤独。阻止他做一件她认为不好的事是她对他的爱，他乖乖听话，代表他对她的爱。温柔的禁令是爱情里不可或缺的，是一种幸福的占有。清醒的男人比较理智，他们说，爱一个女人，何必给她事业？最好拿走她的事业。女人为一个男人牺牲事业，大家说她伟大。男人为一个女人牺牲事业，只会换来嘲笑。女人肯称赞一个女人漂亮，是她令她们放心。男人称赞一个女人漂亮，是她令他们动心。没有多少个女人，可以同时令女人放心，令男人动心。女人放弃一个跟不上她的男人，是有志气。男人放弃一个跟不上他的女人，是无义。每一种相处，都有难处，每一个人，其实都相去不远。我们要记得好处而不是坏处。从爱上一个人那一刻开始，我们花了大部分时间去回忆。一个男人要等失意，要的能到自己失去安全感的时候，才肯对女人说一声“我爱你”，那么，他爱的是自己。女人精挑细选、女人衷心、女人追求最好的爱情，是因为她知道她的爱情配额是有限的，用光就没有了，她很珍惜。爱情也是一种胆固醇，胆固醇有好的和坏的。好的胆固醇能为身体提供营养，好的爱情，滋养你的生命。坏的胆固醇会塞着血管，为了疏通血液，心脏只好比平时加倍卖力，结果会导致中风和心脏病发。人家不爱你了，你仍然不肯忘记他，那就是不断吃下高胆固醇食物，自残身体。当血管塞着了，即使有其他好的营养，你也无法吸收。爱情胆固醇太高，早晚会爱情中风。已经过去的事，最好还是把它忘了，从今以后，吃得健康一点，好好对自己。男人都自以为有幽默感，这不是他们的错，是女人的错。女人曾经笑得那么开怀，都是看在爱情的分上。真正的轰烈，是你能够与一个人长相厮守，无论外面的世界变成怎样，无论身边有多少诱惑，你有勇气承担责任和承诺，即使有软弱和怀疑的时刻，你会变得更坚定，你会尽此生最大的努力来保护他和令他幸福，你舍不得动他一根头发，也不会让别人动他一根头发。你们是如此轰烈，战胜了光阴。不进则退的，除了学业，还有爱情。爱情里容不下无求的人，无求的人根本不需要恋爱。不断前进的后果，是趋向腐朽。女人擅长把过程拖慢，男人却喜欢把过程加快。我们为什么不能把爱情凝固？凝固在一个最美丽的时刻，不必前进，也不会后退，凝固就是最好的结局，但是这太像天方夜谭了，我们无能力凝固任何一段感情而使之不腐朽。于是，我们惟有战战兢兢地前进，直到不能前进为止。男人说：“女人总是愈来愈麻烦的。”不，愈来愈麻烦的是爱情，所有不进则退的东西都让人精疲力竭，诚惶诚恐。选择报复，就是放弃沟通。当你决定报复，你是跟他各朝相反方向走。既然如此，你以为你和他还能够在路上碰头吗？男人是从来不吃报复这一套的。他们会屈服在眼泪和微笑跟前，却怀恨女人报复。男人比我们擅战，他们从小就砌航空母舰和战机模型，我们是斗不过他们的。每个人都有自己一段历史，我们最好在适当的时候相遇。一个投入的人碰上一个人疏离的人，结局只有分手。下一次，我希望我们相遇的时间会好一点。如果爱一个人，即使有伤痕，也宁愿他不知道。我们不是惨绿少年，我们受的是内伤，而不是外伤。爱情不是愈长久愈好的吗？证明我们找对了人，岁月过去，不是唏嘘，而是欣慰，身畔仍是那个人。也许应该这样说：没有结果的爱情愈短愈好，有结果的爱情则愈长久愈好。我们以成败论英雄。俗世如此，于是女人不得不步步为营，数算日子，落实将来，只怕其他人要以成败来论她的爱情。最好的爱是相爱，次一等的，是垂爱和敬爱。爱情足以令任何人失去时间观念。可是，情变也由意识到时间存在开始。不是不爱，也不是很爱，这才是大部分人的感情生活。爱了再说，没法继续的话，伤心痛苦异常，又重新来过。年轻的时候，我们都是这样的。年纪大了一点，我们开始深思熟虑：这个可以爱，这个不可以爱……我们

想得愈多，我们愈不相信爱情。爱情，毕竟是需要一点任性的。不为什么而爱你，也不期盼会有将来。我们却一起度过了年年月月，这一场赌博，我们赢了。输了的话，也许是因为你和我都另外有更适合的人。思考爱情，是哲学家和小说家的工作，凡人只管去爱。当爱的感觉消逝，也不是凭着思考便可以重燃爱火的。品味包括了一切，我们不是寻找一个臭味相投的人，而是寻找一个品味相投和品味优秀的人。爱情是品味的取舍。人的容貌、品性、信仰、爱恶、价值观，以至于对人生的要求，说到组后，都是品味的问题。所有丑陋的东西都是坏品味。我们游走天涯海角，才终于了悟，爱便意味着我为你的品味疯狂。情人是物以类聚还是互相弥补？也许都有一点吧。上帝的曲笔，往往幽默隽永。年轻时，爱情是超级市场，男人是苹果，你想愈换愈好。当你过了三十岁，你已经换了很多苹果，爱情是规模小得多的便利商店，宗旨不再一个换一个，而是不要失去手上那一个。我们第一次谈恋爱的时候，总是希望能像用友一件玩具或是一条小狗那样，百分之一百拥有一人。你是我的，永远属于我。我们竟然笨得不了解，我们能够永远拥有一列模型火车，却不能永远拥有另一个躯体。人心是流动的，不是模型火车，你可以遥控它。当我们谈过几次恋爱，当我们没那么年轻，我们才终于明白一个浅显的道理：你想到一样东西，便要首先放手。情人不是你的Lego积木，可以让你拿在手里，砌出心中理想的模型，有时候，你只能let go。爱便是学习去放手。当你舍弃的时候，你便拥有。肉体有边界，人心却是无边界的。隔了数不清的年月之后，你终于了解，你所爱的，是无边界的東西，你不能拥有，只能等他流向你。年少时，曾经以为，爱情是两个人的事，甚至是三个人、四个人的事。后来才明白，爱情是一个人的事。我们用爱情来成就自己。我们爱过一些人，互相影响，互相改变，一天，纵使分开了，那些改变和影响却永远留在自己身上，比爱情还要长久。无论如何，我们已经没法变回当天的自己了。不管爱过多少人，不管你爱得多么痛苦或快乐，最后，你不是学会了怎样去恋爱，而是学会了怎样去爱自己。我们透过爱情来自我完成。我们从来没有自己所以为的那么爱一个人。我们追寻爱，只是寻找遗落在某个地方的自己。我们因为爱人和被爱而了解自己。那些被我们爱过的人，只是孕育我们的人生。有一天，我不得不承认，我可以不爱任何人。我最爱的，只有我自己。爱是不自由的，只有在自我完成的时候，才会自由。爱一个男人的时候，我巴不得把他吞下肚里去，从子宫直到心房，永不分离。可是，有一天，我却又想把他吐出来。我已经自我完成了，把他吐出来，才可以还他自由，也还我自由。知己和情人，就是有那一点点的分别。自私点说，就是我们会把问题和烦恼留给知己，把时间和温柔留给情人。情人是用来疼我和陪我的，知己是用来鼓励我和听我诉苦的。情人是生活的伴侣，知己是遥远一点的。有了那一点点的距离，反而能够无所不谈。昨天的他，配不上昨天的你。今天的他，也配不上今天的你。明天的他，更不消说了。为了不想承认自己曾经拥有不太好的品味，只好轻轻地践踏他。爱情的洁癖，便是希望自己那张情爱履历表上没有一个不像样的人。环境不会重复，情怀不可一再。你无法像某段时间那样爱一个人，你的技术却胜过从前。你知道做些什么事情会让对方感动，你知道在适当时候说些什么，你也知道怎样去迁就和信任，而你的确爱这个人。只是，这一种爱，是跟从前不一样的。一生之中，我们有许多恋爱的机会，却也许只会有一次高潮。以后的，都是对这一次高潮的模仿和缅怀。不是已经有一位哲人说过吗？爱是无聊沙漠中的危险绿洲。有些爱情在结束之后无爱也无恨，那不过是过程，是翻过去的一页。有些爱情因为未能茁壮，反而增长了向往之情。无论你付出多少，也难免有天流落在荒野，踽踽独行。但我们不会忘记爱与被爱的每一个时刻，这些逝去的日子也曾照亮我们的生命。爱情是一种微笑的荒凉。忠贞的爱情比不忠的爱情难能可贵之处是双方都努力压抑了自己外骛之心。所有比翼同飞的男女都是稀世奇珍。每次在一个地方与一些人建立感情之后，又挥手说再见，感情丰富的人，根本承受不起。漂泊的人，通常是很理智的。只有冷漠的人，才不需要分享。男人在速度中追求快感，用速度来驾驭女人。他开的车愈便宜，他的速度愈快，他以速度来弥补车价。原来令一个女人失去光彩和气质的，是那些级数太低的男人。慎选对象，才是保持美貌的最佳方法。不要那么相信自己的回忆，你记忆里的那个人，不一定同样想念你。爱一个人的时候，应该要求的，不是结果，而是质量。我们亲耳听到的东西，我们也只肯选择自己想听的。谁没有在心爱的人面前做过小丑？总得抹去泪痕，从头来过。男人比女人记恨，尤其男欢女爱之恨。他们宁可接受见利忘义的伙伴，却不接受负情的女人。能够为了一个男人而努力，那毕竟是好的。起初，你是为了要他后悔而努力，当你渐渐迈向成功，你是为了自己而努力。只要成功，当初是为了谁而发奋，已经不重要。照片或录像带，只是一个记录，永不会重演。人若能够把一切新鲜的礼物留下来，便失去了回想的幸福。每个人心里都有一只野兽，同时又住着一只兔子。有时是兔子跑出来，有时是野兽。我们既希望自己强大，也希望自己一次又一次回到弱小的童年。没有野兽，也就没有兔子。爱便是意味着同时接纳自己和对方的兔子与野兽。女人为拥抱而亲热，

《拥抱》

男人为亲热而拥抱，这也许事男女大不同。一对情侣决定天各一方的时候，就是一场赌博。起初的时候，我会思念你，但是所有的思念也需要在适当的时候被抚慰。无休止的思念，是一种折磨。所有的等待都是有代价的，你要我等待，就不能霸占我的自由。我知道你会回来找我，这样已经足够了。在我们约定重逢的那一天之前，你可以去爱任何人。如果最后还是觉得我最好，那就回到我身边吧。我心自有天涯，世界再广阔，也比不上在一个男人的心里徜徉，那就是天涯。对不起，我们总是带着一颗挫败的心回家。婚姻真实而不优雅，找一个伴侣，也许只为有一天，身体衰败无力，无法照顾自己时，有一个人，不介意为你清理大小二便。失恋之后，最合时宜的事，是赶快去找另一个。你在尘世失去的东西，要在尘世里找回。男人不必拉着女朋友说：“你听我解释。”因为我们会说：“不听！我不听！”如果我原谅了你，不是因为 I 听了你的解释，而是因为 I 仍然爱你，被你急于向我解释的样子感动了。几许年少的梦，都变成平淡的生活。我们曾经骄傲地以为自己出类拔萃，长大之后，才发现自己比不上别人，于是茫然不知去向。然后有一天，我们才终于明白，人要跟昨天的自己比较，而不是跟任何人比较。所有的梦想，都是用来回味的，不一定要实现。舍弃从来都比拥有更难。每一个抉择，都是贪婪与恐惧的平衡。你想得到什么？你又害怕失去多少？做梦并不是人类的专利。然而，鸟兽鱼虫不可能去实现梦想，人却可以。没有梦的人生，实在太空洞了。你有更美好的梦吗？你喜欢自己的人生吗？光是坐在那里埋怨自己的际遇，你也只会和平凡的际遇一起终老。身体并不是禁忌。我向来认为最好看的爱情文学是西方人写的。要有那样奔放的心灵和肉体，才能写出那样奔放的感情，也才能从世俗和形式中解脱出来。上帝没有应许天色常蓝。阴晴圆缺，在一段爱情里不断重演。当我们活在世上的日子久了，也能预测明天的爱情。换一个人，也不会天色常蓝。我们总是喜欢把说话藏在心底；为了尊严，也许还为了许多愚蠢的理由。感性，是我不知道自己有多少真多少假。也许，多少真假也无关重要。在爱情里，有多少人自问由始至终都是百分之一百的真，从来没有修饰过自己，也从来没有说谎？那一点点的假，只是想对方永远留在身边。拥抱的感觉真好，那是肉体的安慰、尘世的奖赏。拥抱和被拥抱的时候，你觉得自己是一头快乐的宠物，不知道人间何世，不察觉老之将至，全身的骨头都是酥软的。生厌，好像是人之常情。不对一个人生厌，是要双方努力的。人毕竟不是食物。食物已经煮好了，不会再有什么变化，也不会有什么进步。人却可以不断被发掘。爱一个人，因为你每天也能从他身上发掘一些东西，或是发掘到彼此相似的地方。爱过一个人，许多许多年后，我无意中发现我们的血型竟是一样的，大家为此乐上半天。在爱情里的人，会努力去寻找大家相似的地方，找到了，便深深相信这是缘分。然后有一天，我们会努力去寻找彼此不相似的地方，感慨缘分已尽。你不知道你爱的那个人哪一天会厌倦你。你惟一可以做的，是使自己拥有被任何人爱上的条件。出生的时候，我们小得像洋娃娃，之后一直长大。然后，生命之水一点一滴流走，最后便会缩水。有一天，我喜欢的人会缩水，我也会缩水。喂哺与被喂哺，都是一种圆满。等待，是个不可缺少的过程，就像想念丰富了人生的味道。爱情是一场盛宴，我们豪饮幸福与缠绵的感受。爱，从来就是一件千回百转的事。不曾被离弃，不曾受伤害，怎懂得爱人？爱，原来是一种经历。但愿人长久。《宋家皇朝》里说，革命也是一种爱情。但凡真挚的、狂热的、无悔的、奉献的、快乐的、哀伤的、迷惑的、幸福的、孤单的、害怕失去的、矢志不渝的，都是一种爱情。男人的表情比较简单，尤其当他们做了对不起女人的事的时候。他们最熟练的表情就是木无表情。感情上的痛苦，都是我们自己给自己的，他没有令你痛苦。流泪也是一种幸福，因为还有人值得你为他流泪。被攻击、被妒忌也是一种幸福，因为你有值得被妒忌和攻击的地方。被出卖也是一种幸福，让你看清楚你的朋友。甚至失望也是一种幸福，因为有盼望，才会有失望。我们不察觉自己幸福，因为我们不知道有些痛楚、失望、悲欢离合，也是幸福。回忆就是你的照片簿、你的纪念品，你当然只让美好的事情留下来，自欺欺人。回忆总是自己的好。男人的义气是“朋友妻，不可窥。”因为天下男人皆认为老婆是自己的，老婆就跟事业、儿女、金钱一样，是属于男人的。当妻子移情别恋，男人就像被人掠夺财产一样。女朋友变心，啊，那不过是缘尽。然而，在生命里，又有什么是属于你的？爱情、回忆、欢愉、悲痛、学问、看过的书、流过的眼泪，这些可能都是你的。你养的宠物，也是你的，但是它们要死的时候，你也不能阻止。没有什么属于你的，老婆也不是。原来，所有被男人追求的女人都喜欢谈心，为了令女人开心，男人不能不陪她谈心。带着眼泪付出的人并不聪明，她只想得到回报，她是自私的，想用眼泪来逼对方就范。如果不需要回报，就该带着微笑付出。带着微笑付出，那是最幸福的一种付出。是的，他就是这样子，永远改不了臭脾气，永远那么冲动，但是我接纳他所有的缺点，我愿意带着微笑付出，因为微笑，我才了解爱情。哪里才是天涯海角？天涯海角就在我们面前。你的心就是我的天涯和海角，我不能去得更远。我们此生共赴天涯海角，不是游走半个地球，而是人间相伴。汽车是一座

那么复杂的机器，复杂的机器应该由男人去驾驭。女人驾驭男人，男人驾驭机器，理想不过。一个幸福的女人不必了解一部汽车的原理和设计，只需要有一个买车给她及负责一切麻烦的男人。一个好丈夫不单要是一部自动提款机、一个保护罩，还需要是一名技工。男人为一个女人的眼泪心软，并不稀奇，女人早就习以为常。他为她的笑容心软，双手捧着她的脸，不欲这么好看的笑容从她脸上消失，叫其他人赶快来看，这份紧张，才叫女人心动。怕原来是爱、敬重、感激、迁就、纵容和幸福，如果对他没有感情，才用不着怕他。世上有一个可以怕的人，生活便有了动力。天不怕、地不怕的人和无敌一样，都太寂寞。“与其要一段破碎的婚姻，不如保存两个完整的人。”每一段不如意的爱情或婚姻不外由完整走到破碎，结局是一个人完整，另一个人破碎，或两个人都破碎，不可能两个人都完整。一段爱情的变迁原来由渴望一起回家到庆幸不必一起回家。不到最后一刻，千万别放弃。最后得到好东西，不是幸运，有时候，必须有前面的苦心经营，才有后面的偶然相遇。爱人就像吃饭和睡觉那样，是一种需要。因为爱你，我更自爱。因为爱你，我知道我存在。因为爱你，我在成长。因为爱你，我对痛苦和快乐都有了深刻的感受。因为爱你，我才知道人生有许多无法满足的事。到了世界尽头，我不会再问：“人为什么会爱人？”正如我们不会问：“人为什么会死？”人生本来是苦多于乐。你的开心，有太多人可以和你分享，不一定是情人。如果日子过得快乐，自己一人也很好。悲伤，却不是很多人可以让你分担。你愿意把悲伤告诉他，他才是你最想亲近和珍惜的人。情人在快乐的时候，首先想到我，我当然高兴。然而，他在悲伤的时候，也愿意回到我身边，让我看到他的软弱，我才会相信，我在他心目中，是很重要的。不变，也是一种能耐。他以前那么对你，如今还是这样对你，这么矢志不渝的男人到哪里找？有没有想过，他没有改变自己的性格弱点的同时，他爱你愈来愈深？如果他不是愈来愈爱你，早就变得更差，而且早就受不住你天天抱怨他不改变。美好的东西，往往在意料之外。游走在我们身边的人，也许都在等候一种领悟，等候适当的时光再遇，时间对了，你便会爱上他，幸好，你们今生还是遇上了。拥抱的力度，就是爱情的深度。当两个人很久没拥抱，或是只剩下敷衍的拥抱，我们难过地明白，这段感情已经不复从前了。当爱消逝，我们不免怀念那些逝去时光中无数次幸福的拥抱。前几天晚上在家里看了一部电影，是由今届奥斯卡影帝Sean Penn主演的《二十一克》（21 Grams），情节沉重得让人有点吃不消，然而，饰演换心病人的Sean Penn说了一个难忘的故事，他说，人死的时候，灵魂由躯壳飘逝，剩下一具枯萎的肉体，不多不少，共轻了二十一克，二十一克，大概只是一只蜂鸟的重量。灵魂轻若羽毛，惟独我们拥抱的时候才感觉到对方的重量，那是活着的凭证，是发自灵魂的爱。我在《三个A Cup的女人》里也写过蜂鸟，它是世上惟一能够倒退飞的鸟，然而，逝去的情人却不能倒退回到人间。没想到，许多年后一个无眠的晚上，我在一部悲伤的电影里重又听到蜂鸟的比喻，而这个比喻，恰恰也适合死亡有关。我们在苍茫人世上寻找所爱，不过是在寻觅一个永无止尽的拥抱，有时得到，有时得不到，有时得到过又失去。在这具肉身枯朽之前，曾经有人带着微笑把我抱起来，那就证明我享受过世上的关爱，那么，即使人生不可能没有遗憾，我也不该再抱怨些什么。

15、读张小娴的书已经不是一年两年，也不是一本两本。喜欢她的人，喜欢她生活的态度。那种精致，是我在生活中所追求的。因为生活在一个不属于我的城市，搬家，似乎成了家常便饭。所以，每次搬家面对着那些需要整理、装箱的书，我已经开始渐渐惧怕买书。所以看《拥抱》，使租书来看的。看了三天，决定还掉。太散，散到慵懒和催眠。我想或许是我看书的心境变了，因为当时的我刚刚沉浸于恋爱的甜蜜中……我想或许是小娴写书的心境变了，因为写了这么久的爱情，是否也倦了呢……就是这样，所以我给一个还行……同时，所以喜欢看书的朋友是否也和我一样有看书的心境呢？加油吧……

16、在书店遇到这本书，是因为名字，“拥抱”，和作者一样，我也觉得拥抱是最美好的一件事，读到这两个字，已经觉得温暖。于是带它回家。。。之后的内容却是让人失望的，这位张小姐决不是20出头的小姑娘，即便矫情，也要有个度是不？这本书就好像一位优雅的小姐，要与你品茶，大家坐定之后，却从包里掏出一瓶康师傅冰红茶，倒在你面前的骨瓷杯子里，然后说“多美味，是不是？”

17、一直很喜欢张小娴的散文，始终觉得她的散文比小说来的精彩。小说的情节多少有些我不喜欢的地方，散文却让我感受到小说中所没有的。有时候会觉得她的散文很有灵魂，她用文字表达出了我们所想要表达却不知如何起笔的思想，从女性的角度去拥抱我们相同的世界，用文字去记录我们共同的感受。我想这也是她畅想的原因吧，她可以让我们从她的文字中感受到力量，感受到她对爱情的渴望。

18、好抱的人应该是相爱的人胖乎乎的她很可爱瘦瘦的她很怜惜胖胖的他好有安全感瘦瘦的他好想保护……因为有爱才会好抱亲吻，拥抱，牵手我最爱拥抱比牵手激情比拥抱浪漫亲爱的，如

《拥抱》

果我想你，恨你，离开你，走向你时 记得拥抱我

19、从没看过张小娴，这是第一本，估计也是最后一本。都是小文章，每篇有点思想，但没什么新意。写作如果变成没话找话，应该就不会吸引人了。倒是催眠，呵呵

20、我决定还是用这本书的名字来评价它。一直觉得自己是很理性的人。读书也是这样。可是当你面对一本书的时候。你似乎只需要张开双臂去拥抱它而不是去看它身上是柔软的皮毛还是坚硬的荆棘。所以当你拥抱这本书的时候。你会觉得这是你心目中最爱的那只泰迪熊。

章节试读

1、《拥抱》的笔记-第154页

我们第一次谈恋爱的时候，总是希望能像用友一件玩具或是一条小狗那样，百分之一百拥有一个人。你是我的，永远属于我。我们竟然笨得不了解，我们能够永远拥有一列模型火车，却不能永远拥有另一个躯体。人心是流动的，不是模型火车，你可以遥控它。

当我们谈过几次恋爱，当我们没那么年轻，我们才终于明白一个浅显的道理：
你想到一样东西，便要首先放手。

情人不是你的Lego积木，可以让你拿在手里，砌出心中理想的模型，有时候，你只能let go。

爱便是学习去放手。

当你舍弃的时候，你便拥有。

肉体有边界，人心却是无边界的。隔了数不清的年月之后，你终于了解，你所爱的，是无边界的東西，你不能拥有，只能等他流向你。

2、《拥抱》的笔记-第33页

我会要百分之七十的现状和百分之三十的潜力。相信他有潜力，是相信他会和我一起进步。爱现在的他，不管将来，嘛呢，我至少享受过他的现状，而不是跟自己的期待恋爱。

3、《拥抱》的笔记-第155页

年少时，曾经以为，爱情是两个人的事，甚至是三个人、四个人的事。后来才明白，爱情是一个人的事。

我们用爱情来成就自己。

我们爱过一些人，互相影响，互相改变，一天，纵使分开了，那些改变和影响却永远留在自己身上，比爱情还要长久。无论如何，我们已经没法变回当天的自己了。

不管爱过多少人，不管你爱得多么痛苦或快乐，最后，你不是学会了怎样去恋爱，而是学会了怎样去爱自己。

我们透过爱情来自我完成。

我们从来没有自己所以为的那么爱一个人。我们追寻爱，只是寻找遗落在某个地方的自己。我们因为爱人和被爱而了解自己。那些被我们爱过的人，只是孕育我们的人生。

有一天，我不得不承认，我可以不爱任何人。我最爱的，只有我自己。

爱是不自由的，只有在自我完成的时候，才会自由。

爱一个男人的时候，我巴不得把他吞下肚里去，从子宫直到心房，永不分离。可是，有一天，我却又想把他吐出来。我已经自我完成了，把他吐出来，才可以还他自由，也还我自由。

4、《拥抱》的笔记-

因为有所期待，才会失望。

5、《拥抱》的笔记-第157页

《拥抱》

昨天的他，配不上昨天的你。今天的他，，也配不上今天的你。明天的他，更不消说了。为了不想承认自己曾经拥有不太好的品味，只好轻轻地践踏他。

爱情的洁癖，便是希望自己那张情爱履历表上没有一个不像样的人。

6、《拥抱》的笔记-第127页

爱，也是有痛苦的。爱，有时候是一个重担，是一种无奈。你爱上了他，欲罢不能。你本来不想开始，但是开始了。你胆战心惊，害怕会失去他。你没有安全感，你觉得代价太大了。你可以离开他，然而，你做不到。每次看到他，你就会心软，不忍心说别离。这样下去，会要了你的命。有一天，你会恨他，或者他会恨你。你知道你们终究是不能常相厮守的。家是让你重新选择，你不会爱上他。我也许还是会栽到你手上。只是希望，下次能知道如何好好地经营这段感情，让他不那么快失效。

7、《拥抱》的笔记-第181页

不要那么相信自己的回忆，你记忆里的那个人，不一定同样想念你。以此为戒！女人总是因为伤害她的男人而犯贱，男人总是因为他爱的女人而犯贱。

8、《拥抱》的笔记-第47页

原来，男人最喜欢的礼物只有三份。
一顶高帽。不时向他送上一顶又一顶的高帽，称赞他、崇拜他。
仰慕的眼神。即使他做了一件很笨的事，你还是送上这样的眼神给他。
生命的安慰。让他知道，你会与他同甘共苦，你是他心灵的安慰。

9、《拥抱》的笔记-第159页

不是已经有一位哲人说过吗？爱是无聊沙漠中的危险绿洲。
有些爱情在结束之后无爱也无恨，那不过是过程，是翻过去的一页。
有些爱情因为未能茁壮，反而增长了向往之情。
无论你付出多少，也难免有天流落在荒野，踽踽独行。但我们不会忘记爱与被爱的每一个时刻，这些逝去的日子也曾照亮我们的生命。爱情是一种微笑的荒凉。

10、《拥抱》的笔记-第99页

女人需要情人关心，男人需要情人赞美。相当有道理~男人简直就是虚荣的动物。。。

11、《拥抱》的笔记-第54页

男人的命，只要你说他有情有义，有桃花，有遗憾，有时候怀才不遇，他一定会以为你真的会算命。大概男人都这么自以为是的。。。

12、《拥抱》的笔记-第169页

男人在速度中追求快感，用速度来驾驭女人。他开的车愈便宜，他的速度愈快，他以速度来弥补车价。

《拥抱》

13、《拥抱》的笔记-第63页

有智慧的女人是在被爱的时候脆弱，在失恋后坚强，在共处时柔弱，在独处时刚强。

14、《拥抱》的笔记-第168页

每次在一个地方与一些人建立感情之后，又挥手说再见，感情丰富的人，根本承受不起。漂泊的人，通常是很理智的。
只有冷漠的人，才不需要分享。

15、《拥抱》的笔记-第42页

不羁的男人恐怕和不基的男人一样多，而不基的男人比不羁的男人可爱。

16、《拥抱》的笔记-第158页

环境不会重复，情怀不可一再。你无法像某段时间那样爱一个人，你的技术却胜过从前。你知道做些什么事情会让对方感动，你知道在适当时候说些什么，你也知道怎样去迁就和信任，而你的确爱这个人。只是，这一种爱，是跟从前不一样的。

一生之中，我们有许多恋爱的机会，却也许只会有一次高潮。以后的，都是对这一次高潮的模仿和缅怀。

17、《拥抱》的笔记-第152页

年轻时，爱情是超级市场，男人是苹果，你想愈换愈好。当你过了三十岁，你已经换了很多苹果，爱情是规模小得多的便利商店，宗旨不再一个换一个，而是不要失去手上那一个。

18、《拥抱》的笔记-第189页

男人比女人记恨，尤其男欢女爱之恨。背叛比爱情更刻骨铭心，他不能忘怀，这个女人有一次逃走的记录，她的身体曾经不忠诚。他们宁可接受见利忘义的伙伴，却不接受负情的女人。是男人比女人重情，无法接受这种出卖，还是女人比男人中青，愿意忘却出卖？要背叛，还是背叛女人好了。是这样么？因为男人更看重女人的身体吧？而相对于男人，女人更看重的是感情，精神。

19、《拥抱》的笔记-第20页

一个女人要走，男人的泪水只是他送给她的勋章。她不会忘记，在她生命中，有一个男人曾经为她哭。
至于我爱的男人，他一哭，我便心碎。我什么勋章也不要。我什么勋章也不要。。。

20、《拥抱》的笔记-第113页

男人的真心话，女人的口红，不应该吝啬，今天不用，来日也许用不着。本来就是这样，很多东西失去了才知道珍惜，但是往往来不及。
拥有的时候，就该倾其全力去珍惜吗？不怕自己受伤吗？想得理智，但是泥沼中的人往往忘了自己吧，或者他根本没有投身进去，这该如何是好。

《拥抱》

21、《拥抱》的笔记-第89页

起初和最后的谢谢这是标题。文章其实也就说了这个。
我很想跟你说，真的谢谢你的出现，是不是表示我不再想你了？

22、《拥抱》的笔记-第181页

不要那么相信自己的回忆，你记忆里的那个人，不一定同样想念你。

23、《拥抱》的笔记-第9页

肯为一个人去假装自己，也许使最细微的爱与牺牲，笑中有泪。
我只是不知道，曾经是她假装没有抽烟，还是他假装没有嗅到烟味。你也为我假装过吗？曾经在我面前偷偷地把那张卡贴放在卡套的外侧，曾经跟我说那个瓶子还在，只是不知道放哪了。也终于有一天你跟我说，早扔了……

24、《拥抱》的笔记-第17页

最能反映一个女人的品味的东西，不是她的衣着、首饰、爱好，也不是他开什么车子、吃什么东西、看什么书、家居布置成怎样，而是他过去和现在爱上怎样的男人。即使她在其他方面品味优雅，若爱上一个差劲的男人，便功亏一篑。

25、《拥抱》的笔记-第1页

拥抱的力度，就是爱情的深度。当两个人很久没拥抱，或是只剩下敷衍的拥抱，我们难过地明白，这段感情已经不复从前了。
当爱消逝，我们不免怀念那些逝去时光中无数次幸福的拥抱。

前几天晚上在家里看了一部电影，是由今届奥斯卡影帝Sean Penn主演的《二十一克》（21 Grams），情节沉重得让人有点吃不消，然而，饰演换心病人的Sean Penn说了一个难忘的故事，他说，人死的时候，灵魂由躯壳飘逝，剩下一具枯萎的肉体，不多不少，共轻了二十一克，二十一克，大概只是一只蜂鸟的重量。

灵魂轻若羽毛，惟独我们拥抱的时候才感觉到对方的重量，那是活着的凭证，是发自灵魂的爱。我在《三个A Cup的女人》里也写过蜂鸟，它是世上惟一能够倒退飞的鸟，然而，逝去的情人却不能倒退回到人间。没想到，许多年后一个无眠的晚上，我在一部悲伤的电影里重又听到蜂鸟的比喻，而这个比喻，恰恰也适合死亡有关。

我们在苍茫人世上寻找所爱，不过是在寻觅一个永无止尽的拥抱，有时得到，有时得不到，有时得到过又失去。在这具肉身枯朽之前，曾经有人带着微笑把我抱起来，那就证明我享受过世上的关爱，那么，即使人生不可能没有遗憾，我也不该再抱怨些什么。

26、《拥抱》的笔记-第149页

情人是物以类聚还是互相弥补？也许都有一点吧。上帝的曲笔，往往幽默隽永。

27、《拥抱》的笔记-第209页

他是我的毒药。只要这一句话足以。只有毒药，令人沉迷，非要不可，明知他是毒，还甘心情愿

服毒，直至肝肠寸断。

28、《拥抱》的笔记-第165页

忠贞的爱情比不忠的爱情难能可贵之处是双方都努力压抑了自己外骛之心。所有比翼同飞的男女都是稀世奇珍。

29、《拥抱》的笔记-第147页

品味包括了一切，我们不是寻找一个臭味相投的人，而是寻找一个品味相投和品味优秀的人。爱情是品味的取舍。

人的容貌、品性、信仰、爱恶、价值观，以至于对人生的要求，说到组后，都是品味的问题。所有丑陋的东西都是坏品味。

我们游走天涯海角，才终于了悟，爱便意味着我为你的品味疯狂。

30、《拥抱》的笔记-第37页

我們一起努力吧。記著：不照顧、不花心思、不仁慈。

31、《拥抱》的笔记-第146页

爱了再说，没法继续的话，伤心痛苦异常，又重新来过。年轻的时候，我们都是这样的。年纪大了一点，我们开始深思熟虑：这个可以爱，这个不可以爱……我们想得愈多，我们愈不相信爱情。

爱情，毕竟是需要一点任性的。

不为什么而爱你，也不期盼会有将来。我们却一起度过了年年月月，这一场赌博，我们赢了。

输了的话，也许是因为你和我都另外有更适合的人。

思考爱情，是哲学家和小说家的工作，凡人只管去爱。当爱的感觉消逝，也不是凭着思考便可以重燃爱火的。

32、《拥抱》的笔记-第156页

知己和情人，就是有那一点点的分别。自私点说，就是我们会把问题和烦恼留给知己，把时间和温柔留给情人。情人是用来疼我和陪我的，知己是用来鼓励我和听我诉苦的。情人是生活的伴侣，知己是遥远一点的。有了那一点点的距离，反而能够无所不谈。

33、《拥抱》的笔记-第177页

原来令一个女人失去光彩和气质的，是那些级数太低的男人。慎选对象，才是保持美貌的最佳方法。

《拥抱》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